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邵东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基础评估分析.....	3
第一节 现状概况.....	3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4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5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发展定位.....	8
第三节 发展目标.....	8
第四节 规划指标.....	9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10
第一节 构建总体新格局.....	10
第二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10
第三节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13
第四章 国土空间保护.....	15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15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	16
第三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18
第五章 国土空间开发.....	21
第一节 镇村体系.....	21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22
第三节 产业发展布局.....	22
第四节 矿产资源利用.....	24
第五节 综合交通规划.....	25

第六节 镇村基础设施配套.....	27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28
第八节 公共安全设施配套.....	30
第九节 村庄规划指引.....	32
第十节 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32
第六章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34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修复.....	34
第二节 生态保护修复.....	35
第七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38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与规模.....	38
第二节 底线管控.....	38
第三节 空间结构.....	39
第四节 镇区道路规划.....	42
第五节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	43
第六节 公用设施规划.....	45
第七节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46
第八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48
第八章 乡镇风貌设计指引.....	49
第一节 总体要求.....	49
第二节 乡镇政府驻地设计指引.....	50
第三节 乡村设计指引.....	50
第九章 重点项目计划.....	54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55
附表目录:	57
附图目录:	71

前言

余田桥镇地处湘西南腹地，位于邵东市东南部，面积 52.36 平方公里。东临水东江镇，南接堡面前、灵官殿镇，西靠野鸡坪镇，北邻杨桥镇。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按照国家、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战略部署，加快构建科学合理的余田桥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国土空间基础保障。

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的作用，立足余田桥镇资源禀赋和现状发展基础，统筹安排全镇各项建设活动，推动村镇集聚发展和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合理配置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兼顾开发与保护，整合优势资源，联动区域，促进全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编制《邵东市余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范围为余田桥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分为镇域、镇政府驻地两个规划层次。镇域范围包括余田桥镇（下辖余田桥社区、邵钢社区、光洪村、荷公殿村、湖东村、湖山村、联合村、两塘村、龙塘村、齐兴村、余湖山村、余田桥村、同庆村、西塘村、雅塘村、宜塘村、鱼溪村等 2 个社区 15 个行政村）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国土总面积 52.36 平方公里；镇政府驻地，即余田桥镇镇区，主要包括余田桥社区、邵钢社区、龙塘村、余湖山村、余

田桥村等村域，总面积为 183.35 公顷。本次余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无镇村一体编制的村庄。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远期末至 2035 年。

文中“下划线”部分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国土空间规划必须遵守的基本内容，也是对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基础评估分析

第一节现状概况

自然地理格局。余田桥镇位于邵东市东南部，属邵东市丘陵乡镇之一，全镇以丘陵为主，兼有岗地、山地、溪谷、平原等多种地貌类型，另外，余田桥镇也是邵东市溪谷盆地的主要集中地之一，这些溪谷盆地平原也是全镇主要的工农生产和经济人口密集处；距余田桥镇东 2 公里有海拔 496 米的余湖山；自南向北流经镇区的蒸水河再向东折经水东江流入衡阳湘江，属湘江一级支流。地震烈度 6 度以下。

自然人文资源概况。余田桥镇地处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境内年平均气温为 17 度，无霜期平均为 272 天，年降水量 1200—1300 毫米，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夏季多偏南风。

余田桥镇地势较为低平，地下水和地表水资源都较丰富。地表水主要有湘江一级支流蒸水河，自南向北流径余田桥镇域和镇区，是余田桥镇生产和建设的给水资源和排水渠道，也是未来城镇建设的水资源保障。另外，镇域内大小溪河和水库池塘密布，主要用于生产灌溉和汇排雨水。距余田桥镇镇区约 5.5 公里的上沙江水库为中型水库，集雨面积达 45.2 平方公里，库容达 1870 万立方米，水质好，是城镇饮用水的首选资源。

余田桥镇矿产资源较为丰富，硫铁矿、石灰石、石煤矿等具有潜在优势，有地方开采价值的还有铁矿石、铅、锌、铜、锰、石英等。

余田桥镇镇内自然资源丰富，人文底蕴深厚，余湖山风景名胜区也为当地经济发展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应。余湖山坐落在镇域东部，是湖南省级风景名胜区，海拔 496 米，森林覆盖 1600 多亩，东临双峰，山上清幽如带的蒸水河自西向东，绕山穿镇而去，衡宝公路以余

田桥为中心站，东有公路通娄底，西有汽车到桂林，离县城 25 公里，交通便利。2012 年，佘湖山风景区正式被评为省级风景名胜区。佘湖山属南岳七十二峰之一，以山奇、水秀、林幽、云幻著称。景点繁多，山高林密，山上云霖寺建于唐初，闻名远近。镇内名胜古迹有洪夫村烈士墓、雲霖寺、莲荷山观、光洪渡槽、逢吉堂、惠福堂、懋功堂、闲家堂、盘塘新屋、柳塘屋、龙华寺、金斗寨遗址等。

国土资源现状。根据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用地用海分类统计，佘田桥镇国土总面积为 5236.05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以林地和耕地为主，其次是城乡建设用地。其中耕地面积为 1255.75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3.98%；园地面积为 76.77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47%；林地面积为 2698.61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51.54%；草地面积为 11.92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23%；湿地面积为 0.28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1%；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59.97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15%。城乡建设用地 654.94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2.51%，其中城镇用地面积为 113.58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17%；村庄用地面积 481.15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9.19%。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40.65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78%；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19.56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37%；陆地水域面积为 391.04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7.47%；其他土地面积为 86.77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66%（详见附表 1 佘田桥镇国土空间用地现状表）。

第二节问题与风险

土地开发模式粗放。佘田桥镇现状城镇规模小，功能分区不明确，基础薄弱，房地产开发滞后，居住用地以居民自建楼为主，多为低层和多层建筑，土地粗放开发，有限的土地未能得到充分的利用，土地的核心价值未体现。此外，城区建设品味及服务水平还处于低档次阶

段，高密度低强度低档次的建设对土地造成了极大的浪费。

基础设施薄弱。余田桥镇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均有待完善，社会共享性较差，需加大资金的投入、合理布局，构建均衡化的基础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产业体系仍需完善。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镇域经济实力的提升。余田桥镇第三产业服务水平低，缺乏专业市场，人口和资金的外流又进一步阻碍城镇经济的发展，将制约余田桥镇形成集聚发展的规模效应。仍需进一步推进第三产业提质升级，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旅游综合服务水平，适时调整村庄布局，引导和规范镇区、村庄建设，创造出良好的投资、休闲旅游环境。

人居环境品质有待提升。余田桥城镇公共空间存在分布不均衡问题，公园绿地、广场的5分钟覆盖率仍有提升空间。文化、医疗卫生、养老等服务功能尚需进一步强化和提升，镇域整体风貌特色还有待提升。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亟须强化国土空间保护修复。国家全面进入“生态文明下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落实“守护好一江碧水”重要指示，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余田桥镇应转变发展理念，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践行新发展理念，保障公共安全，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乡村振兴亟需优化国土空间用地布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的发布，标志着新

发展阶段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时代正式来临。国土空间规划作为乡村振兴实施战略的重要抓手，余田桥镇应紧抓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机遇，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建设，统筹城乡产业发展，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把握产业升级带来发展新机遇。利用良好的区位优势、交通优势、旅游优势，发展特色农产品、木材加工为主导的特色产业园区，充分发掘余湖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旅游资源，并以此为依托，重点发展旅游休闲娱乐、商贸等现代服务业，提升城镇的综合服务功能，将余田桥镇打造成为“工商兴镇、农业强镇、旅游旺镇、城建靓镇”“商贸兴镇”。在推动“低碳”经济发展背景下，积极优化现有的工业产业，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环境代价，推动产业链发展。同时积极发展第三产业，提升市场份。余田桥镇作为余湖山风景名胜区主要的接待基地，将大大提升旅游业为余田桥镇的重头产业。宗教和旅游相结合，将迅速推动余田桥镇第三产业和城乡建设的发展，并成为余田桥镇集聚的重要产业吸附点，打造以余湖山风景区旅游服务的品牌，从而提升当地的经济生活水平。

开拓全域旅游新格局。发掘城镇文化资源，强化文化传承创新，把余田桥镇建设成为历史底蕴厚重、时代特色鲜明的人文魅力空间。鼓励城镇文化多样化发展，促进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交融，形成多元开放的现代城镇文化。围绕特色文化、商贸物流、人文旅游、滨水特色风貌旅游，大力发展相关产业，如农业采摘、历史民居参观、农业观光以及以休闲度假为目的的房地产开发等，适当组织旅游产业链上的其他产业类型，例如旅游产品交

易、特色手工艺品制作等。

气候变化加剧亟须提高国土空间韧性。全球气候持续变暖，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频次增加，粮食、水资源、能源和生物安全风险增大，造成动植物栖息地转移，生物多样性保护难度增加，水安全保障难度加大。余田桥镇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将维护国土安全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严守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安全底线，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第二章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省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本着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为本镇城乡居民的富裕幸福美好现代化生活，提供高品质的国土空间愿景和蓝图。

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承担“一带一部”的战略使命，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提出的“三个高地”战略定位、“四新”使命任务、“五项重点任务”的要求。坚持以“多规合一”、“城乡融合”、“以人为本”的思想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余田桥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节发展定位

深化落实《邵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邵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构建邵东市“一主五副”的城镇空间体系，规划确定余田桥镇为一般镇，确定余田桥镇主体功能区类型为农产品主产功能区，确定余田桥镇特色类型为产业发展型乡镇。

第三节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2025年）。依托镇域自然资源与自身特色，大力推

进农业、工矿、旅游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不断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格局。纵深推进乡村振兴，有效改善生态环境，持续完善基础设施。结合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风貌发展特色旅游，打造集产业发展、文化传承、旅游观光、生态宜居于一体的“工商兴镇、农业强镇、旅游旺镇、城建靓镇”“商贸兴镇”。

远期目标（2035 年）。基本实现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民风振兴、基础设施振兴的目标，基本形成科学有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至 2035 年，余田桥镇综合实力持续提升，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格局不断优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人民生活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乡村振兴纵深推进，力争将余田桥镇建设成一个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功能齐备、环境优美、生活便利、经济发达的产业发展型乡镇。

第四节规划指标

发展规模。以资源承载能力为硬约束，综合考虑城市宜居发展目标要求，规划至 2035 年，预测余田桥镇户籍人口规模 6.19 万人，常住人口规模 3.11 万人，城镇化率 8.18%，镇区人口 2543 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34.42 公顷以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01.73 公顷以内。

指标体系。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结合余田桥镇经济发展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转变国土开发利用方式、全面提高国土开发质量和效率出发，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注重内涵提升、开发提质，形成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规划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2 余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一览表）。

第三章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构建总体新格局

主体功能区定位。严格落实邵东乡镇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余田桥镇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落实国家、湖南省、邵阳市和邵东市的区域发展战略，维护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尊重自然地理格局，依托基础设施支撑体系，以功能提升和空间优化为核心，对余田桥镇国土空间进行战略性优化调整，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构建“一心一轴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指余田桥镇中心镇区，通过农旅融合发展，完善公共配套设施，提升产业结构，实现对全镇域的综合服务职能。

“一轴”：指沿省道 S226 形成的南北向发展轴。

“三区”：指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中部生态农业发展区、南部生态休闲发展区。

第二节落实三条控制线

严格落实余田桥镇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以三条控制线分别围合的空间作为重点管控区域，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划至 2035 年，余田桥镇耕地保护目标 18729.35 亩，占国土总面积的 23.85%，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7299.20 亩，占国土总面积的 22.03%，主要分布在龙塘村、西塘村、湖东村、两塘村等。

专栏 3-1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一、耕地保护红线

1.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制度。

2.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3. 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4.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5.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6.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2.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3.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生态保护红线。余田桥镇无生态保护红线。

专栏 3-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严格有限人为活动管控。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必要的设施修筑；原住民及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审批。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上述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逐级汇交纳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强化部门数据和成果共享；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调整程序，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

城镇开发边界。规划至 2035 年，余田桥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34.42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27%，主要分布在余田桥村、龙塘村、西塘村、余湖山村等。主要为现状及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用地，以及省、市、区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

专栏 3-3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1. 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2. 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
 3. 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第三节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结合地域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衔接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将镇域划分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5 类规划一级基本分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详见附表 4 余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统计表）。

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全镇划定生态控制区 2061.34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39.37%。主要分布在荷公殿村、联合村等。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是为了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划定的需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域。全镇划定农田保护区 1238.81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23.66%。主要分布在龙塘村、西塘村等。

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指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外可以进行零散城镇建设的区域。全镇划定城镇发展区 134.63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2.57%。主要分布在余田桥村、余湖山村、龙塘村等。

城镇发展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其中居住生活区 78.35 公顷，

占镇域总面积的 1.49%；综合服务区 13.43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0.26%；商业商务区 3.11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0.06%；工业发展区 24.8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0.46%；绿地休闲区 0.11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0.01%；交通枢纽区 8.05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0.15%；战略预留区 6.57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0.13%；其他城镇建设区 0.22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0.01%。

乡村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是指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全镇划定乡村发展区 1788.60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34.16%。

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其中村庄建设区 488.94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9.34%；一般农业区 392.01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7.49%；林业发展区 907.65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17.33%。

矿产能源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是指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全镇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 12.66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0.24%。主要分布在龙塘村、宜塘村等。

第四章国土空间保护

第一节耕地资源保护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牢牢守住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确保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规划至 2035 年，余田桥镇耕地保护目标 18729.3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7299.20 亩。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到村庄（社区），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强化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坚持“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原则，必须做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的耕地。力争规划期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不低于 280 亩。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控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按照“进出一”“先进后出”的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且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严格管控进出平衡的耕地质量，将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逐步置换为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总体提升耕地质量。未经批准不

得占用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为目标，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提高粮食产能，不断夯实粮食安全基础。至 2035 年，全镇 17299.20 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在储备区中补划。规划至 2035 年，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 124.99 亩。

合理划定耕地后备资源区。加大监督建设占用耕地等情况，对开发复垦后的耕地资源制定有效的保护措施，确保开发复垦耕地不被撂荒；耕地开垦后备资源和耕地恢复后备资源不得规划为林地等其他农用地；实现耕地后备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二节生态环境保护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至 2035 年，森林质量明显提高，森林效能显著增强，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实现天然林与公益林管理并轨。严格管控天然林和公益林占用，加强天然商品林的封禁性保护和生态性培育，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营造大面积碳汇林。整治低效林，增加林木蓄积量。

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的性质，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地内采石、采沙、取土。对国有天然林停止商业性采伐，对集体或个人承包经营的天然林实行协议停伐。加强天然林的封禁性保护、生态性培育，推进“伐灌长乔”森林整理。采伐迹地、火烧迹地应当于当年或次年完成

造林更新。对现有的针叶纯林、郁闭度小于 0.5 的林分及疏林，应采取补植、封育或更新改造等森林经营措施，进行定向森林培育。商品林地实行集约经营、定向培育，统筹商品林基地建设，生产优质林产品，杜绝无证采伐和超限额采伐。规划期内，预留林地补充空间，实施林地进出平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林地资源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征占林地管理制度。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重点保护蒸水河、上沙江水库等河湖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水域及湿地的固碳能力，丰富河湖湿地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湿地碳汇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明确各类河湖水系管控边界，加强蒸水河等主要河流河道管理。开展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治理工作。至 2035 年，镇域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表水环境质量全面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饮用水源地实施分级保护，严格落实镇域 1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即邵东市余田桥镇上沙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水质管理目标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执行。未划分水功能区的饮用水水源达标评价按照 II 类标准限值进行评价。加大水源地河道内源污染整治，建设清洁小流域，降低面源入河、湖的污染负荷，减轻面源污染造成的危害，进一步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专栏 4-1 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名录

序号	名称	所在流域	等级
1	邵东市余田桥镇上沙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湘江-蒸水	乡镇级

——**加强水资源保障能力。**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用水总量，以水定需、量水而行，提高用水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对全镇山塘实施清淤扩容整修提质，加快小型河坝的整修加固，同时对泵站进行更新改造，建立起丘陵地区以蓄引工程为主体，山丘区以引蓄水工程为主体，蓄、引、提相结合的水资源调配体系，解决缺水问题，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

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加快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现有农村点源、面源污染进行控制，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对现有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营。新建农村住房必须配套建设化粪池，原有未配套化粪池或化粪池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农户，须根据农村改厕工程安排实施。规范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实现生活污水的有序排放。

第三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对各级各类历史文化要素按照应保尽保原则，分类制定保护要求，同时定期增补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及时完善和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详见附表 6 余田桥镇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共计 12 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8 处，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严格管理。

非物质文化遗产：对镇域内余田桥豆腐制作技艺和余田桥豆沙粿粿制作技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分级保护。加强传承和保护，同时

积极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结合全域旅游，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途径。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对余田桥镇的民居遗存、历史遗存、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设立保护标志，悬挂于适当的位置，标识历史环境要素的名称、位置、规模、形式风格、营造年代、材料、修复情况、产权归属、保护责任者等信息，并对其一定范围的周边环境进行保护，禁止对古树名木造成危害和影响的建设行为。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对已经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应严格按照文物的保护等级、保护范围进行保护，并根据其实际需要，划定相应的建设控制地带，防止建设活动对文物的破坏。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建行为均应严格按照《文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于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根据其价值评估，逐步登记并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并采取多样化的措施进行保护。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大力宣传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加强传承人培养，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定期增补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及时完善和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

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依托境内优越的自然山水形胜，加大对余湖山风景名胜区内古院、宗祠、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单位等重要游赏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维护，拓展优化景区游览区域和线路，结合景源分布，完善游览区步行游道体系。编制旅游景区详细规划，确定近期规划建设内容，创建完善风景名胜区物质文化景观资源名录和等级，合理有序的开发建设风景区。

在大力发展全域旅游的同时，深刻挖掘景区地方特色文化，丰富景区旅游资源和周边产品，在旅游发展中宣传和推广当地特色文化，使地域特色文化得到不断的积累和沉淀。

推进全域旅游产业发展。实施全域旅游活镇战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延伸旅游产业链条，提升旅游服务品牌。

第五章国土空间开发

第一节镇村体系

确定镇村等级与规模结构。结合镇域现状及发展条件，依据人口规模及各行政村在镇域的地位和职能，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结构。

镇区 1 个，即余田桥镇区（余田桥村、余湖山村、龙塘村等区域）；

中心村 2 个，即龙塘村和光洪村；

一般村 13 个，即西塘村、鱼溪村、雅塘村、宜塘村、湖东村、湖山村、余湖山村、两塘村、联合村、荷公殿村、齐兴村、同庆村、余田桥村。

确定村镇职能分工。余田桥镇村庄类型依据《邵东村庄分类和布局方案（2019-2025）》，分为城郊融合类、农业发展类、生态保护类、特色保护类和集聚提升类五类。

农业发展类，该类村类是指耕地及园地面积占村庄总面积比例超过 40%，规模较大、分布集中且质量较好，或具有较好农业产业基础和特色，以发展农业产业为主的村庄。共 5 个，主要包括联合村、荷公殿村、两塘村、湖东村、鱼溪村。

集聚提升类，是指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发展趋势较好的一般村庄。包括上位规划确定为中心村的村庄，或人口总量大、具有一定产业基础、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对周边村庄有一定辐射带动作用的村庄。或因工业园、区域道路、市政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或因生存环境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需要引导若干村组向村域内宜建地区集中安置的村庄。共 4 个，主要包括齐兴村、光洪村、余湖山村、雅塘村。

城郊融合类，是指位于城镇周边的村庄，受到城镇功能的带动和影响，包括与城镇、产业园区联系紧密或涉及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庄。共 5 个，主要包括西塘村、宜塘村、龙塘村、湖山村、余田桥村。

生态保护类，是指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如位于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内，或生态敏感脆弱的村庄，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且占村庄总面积比例超过 30% 的村庄。共 1 个，主要包括：同庆村。

第二节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余田桥镇镇域建设用地总面积 675.59 公顷，主要包括（详见附表 3 余田桥镇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34.42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485.93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40.03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15.21 公顷。

预留建设留白指标 15.8 公顷，留白用地 2.72 公顷，保障村民建房、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

第三节产业发展布局

产业发展定位。根据余田桥镇自身的地理位置、自然资源、现状发展情况，结合市场条件，规划确定余田桥的产业定位为“文旅融合型”。加强与周边城市在旅游和产业方面的协同，通过延长产业链，实现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推进旅游业与特色农产品、蔬菜、油茶、文创产品的深度融合，提升产业价值链。

通过产业转型，提升第一产业，延长农业产业链，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增加农产品附加值，规划在余田桥镇培育若干农业龙头项目；依托区域自然资源与自身特色，结合历史文化风貌发展特色旅游，将

第一产业与第三产业有机结合起来，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促进形成具有品牌效应的特色休闲文旅和农业发展区。

第一产业发展引导。围绕产业化经营农业，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为目标，以特色农业培育为核心，优化农业产品结构，积极拓展品牌农业，大力提高农业科技含量。

立足资源优势，发展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和农副产品种植基地为代表的一批农村专业合作社及基地建设，采取“企业+合作社+贫困户+脱贫户+能人+市场”等六种模式，利用小额金融扶贫贷款入股分红及吸纳贫困劳动力参与规模经营。

第二产业发展引导。创办工厂精加工，以余田桥豆腐、茭菇、鲜鱼、萝卜等特产为基础，建造绿色食品工业园区，创造知名品牌，对农业标准化生产进行科学管理，从种植、田间管理到销售等环节的标准化操作，形成品牌的溢出效应，提升各类农产品的附加值。并借助“互联网+”趋势，结合相关政策，发展“互联网+农业”，通过乡电商平台、农村淘宝、微信等电商平台，建立多元化的销售网络。

推进绿色工业，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进一步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提升产业的能效和环保水平；余田桥镇五金铸造业为其传统产业，在此基础上将以绿色制造技术为支撑，加快绿色改造升级；走循环经济之路，向新型环保产业转型。以光伏发电为主导，结合区域产业发展基础以及市场机遇，培育一些新兴产业，以促进余田桥镇的产业的升级。积极招商引资，引进适合余田桥镇发展的工业企业，加快对现有企业的改造升级，同时将工业化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逐步把农村人口聚集到城镇上来，促进人口回流。

第三产业发展引导。全力创优生态旅游，延长产业链条。借力余湖山风景名胜区及余湖山生态文化旅游公园的景区效应，树立余田桥

旅游品牌，以乡村旅游度假产业为抓手，提升余田桥镇基础服务业和旅游服务业。重点发展乡村贸易、生态休闲、养生养老等多产业，形成彼此良性互动的产业价值体系。同时，根据旅游规划项目需要设置游客接待中心，各村根据项目需要设置相应的旅游配套设施，如旅游公厕、停车场、农家乐、民宿等。引导农民就地就近从事个体商贸、餐饮旅游、交通运输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延长产业链条，增强片区产业活力。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加强产业空间供给与保障，合理规划乡村产业用地布局，引导外围散点企业集中发展，积极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腾退或置换低效、分散的产业用地，充分保障乡村工业、农产品加工流通、民间手工艺、观光农业、乡村休闲旅游、乡村新型服务等产业发展用地需求，落实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政策，依法依规布局作物种植和禽畜水产养殖设施用地。优化农村资源要素配置，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用地需求，促进“三产融合”发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在符合政策条件下，对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实施“点状”供地。

第四节矿产资源利用

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目标。优化矿业总体布局，加快矿业绿色发展，推进矿产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落实邵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规划至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100%，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100%，生产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矿山环境综合整治修复。对矿山开采引起的土地及植被破坏、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及污染物扩散、废渣废石无序堆放、排水堵塞等问题，开展重点整治修复。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原则上可以规划勘查开采区为特殊管控单元，采取“分区+约束性指标”的管控方式，编制特殊管控单位的详细规划。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开采固体矿产，严禁矿产资源开发破坏生态公益林、永久基本农田。未征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港口、机场、铁路、公路、国防工程设施、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不可移动文物和名胜古迹的管控范围内，以及法律规定的禁止区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与城市开发边界重叠的矿权，应与城市开发建设融合发展。对已设或新设采矿权应保障适当的矿山生产、生活设施配套的建设用地。

第五节综合交通规划

交通发展目标。以提升区域衔接与城乡可达性为目的，强化对外交通，对外加强与邵阳市、邵东市、娄底市等周边地区的交通联系，对内实现镇区—村庄间的有效连接，全面建成“外联内通、快速通畅、绿色智慧、安全便捷”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交通网络组织及规划道路控制。余田桥镇规划形成高速公路、省道、县道、乡道四个层次的综合交通网络。

——**高速公路。**规划保留现状衡邵高速，新增白果至洞口高速。

——**省道。**规划 S226 提质改造、新建 S227 旅游公路。

——**县道。**扩容提质县道 X0006、X012、X009、X004、X001、X020、X013。

——**规划道路控制。**按照《公路设计标准》控制公路红线宽度，省道线宽度为 26 米；县道红线宽度 12 米；乡道红线宽度为 10 米。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

距为高速公路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

内部交通联系。镇域内部交通主要由县道、乡道和村道组成，道路规划遵循“功能明确、等级分明、联系合理、方便快捷”的原则。强化镇开发边界与村庄、村庄间的道路连通。以村为单位，完善村组道路，自然村（组）之间的道路形成循环回路。村级公路规划要达到三个结合：与生产生活结合，村主要道路要穿过主要组团，机耕道要深入种植地；与现状结合，尽量采用在原有道路的基础上予以拓宽、取直、硬化、亮化；与现状渠道结合，形成路渠结合的农村特有的道路景观风貌。

交通基础设施。根据镇区及各村发展需求，完善交通基础设施。

——**交通场站。**加强镇区与其他区域的交通联系，建设与县城及周边乡镇联系的公共交通系统，完善镇区—各村、镇区—县城、镇区—周边乡镇的公交线路。规划提质改造余田桥汽车站，建设集客运、货运、邮政、快递于一体的乡镇运输服务站。增设公交首末站，规划通镇、通村公交线路，公交干线布置在城镇主干路上，部分可布置在次干路上，一般线路布置在次干路和支路上。

——**加油（气）站。**镇域范围内规划保留镇域加油站 2 处，分别位于余田桥村和两塘村。其布点服务半径为 0.9-1.2km，服务面积为 4-6km²。

——**充电桩。**结合公交首末站、社会性停车场新增不少于 50%停车位梳理的分散式充电桩。

——**停车场。**镇区公共服务、商业集中区域注重弹性预留。各居民点应按照市县有关规定配置停车场或停车位。

——**旅游配套交通基础设施。**充分考虑余田桥镇旅游发展要求，

结合旅游线路设置旅游交通引导标识、游步道、骑行道、驿站，完善余湖山风景名胜区内公共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物流运输。构建镇村两级物流配送网络体系，完善“县物流集散中心、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村级物流服务点”空间布局。充分利用拥有 S226 沿线乡镇的交通优势，发展商贸物流。

第六节镇村基础设施配套

供水设施规划。根据水资源条件和乡镇发展的需要，综合协调供水系统布局，合理选择水源、确定供水分区和水厂位置，完善供水设施。逐步扩大供水范围，尽可能做到用水的城乡一体化。镇区由水厂统一供水，邻近集镇区的村庄，优先考虑连接集镇区供水管网，实行集中供水。其他村庄分片区建设安全饮水工程，实现集中供水。规划至 2025 集中供水率不低于 95%，至 2035 年集中供水率达到 95%。

排水设施规划。镇区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统一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镇域以中心村为基础划分污水处理分区，周边一般村优先将污水汇入中心村集中处理，因地形等因素导致污水无法集中处理的村组配建生态污水处理设施。规划至 2025 年镇域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5%；规划至 2035 年镇域污水处理率达 100%。规划保留余田桥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湖山村，近期设计规模 0.10 万 m³/d，远期设计规模 0.20 万 m³/d。

电力设施规划。镇域现有的电力设施，基本满足现状用电需求。现状余田桥 110 千伏变电站，位于余湖山村，新建灵官殿—余田桥第二回 110 千伏线路。

规划发展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合理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分布式能源等集中供电设施。推进新能源汽车供能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充电、加气、加氢设施，至 2035 年，新建各类充电设施规划区服务半径全

覆盖。

燃气设施规划。落实“气化湖南工程”，规划应用多种气源，其中镇区近期以液化石油气为主要气源，远期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中心村以瓶装液化石油气和沼气为气源，推动清洁能源替代煤、柴等传统能源。

通讯设施规划。大力发展移动通讯并逐步建立移动通讯光缆和5G基站，建立覆盖全域的移动通讯设备基站，减少通信盲区。对镇域现有电话、网络、电视线路进行完善，加快光纤到村，促进农村地区信息化。规划至2025年镇区5G基站覆盖率达100%，至2035年中心村实现5G基站全覆盖，一般村实现移动通讯、光纤、有线电视全覆盖。

环卫设施规划。遵循“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集处理模式。村庄按需求设置垃圾收集点；镇域沿干线道路布置公共厕所。规划至2025年镇域生活垃圾处理率不低于95%，至2035年镇域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

第七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落实“乡村生活圈”理念，规划将镇域公共服务设施等级按镇区—中心村服务站—一般村服务点三个等级进行划分，构建镇级生活圈—中心村生活圈—一般村生活圈。

行政办公设施规划。镇区行政办公设施保留现有行政机关，包括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调整、补充、完善行政办公服务系统，引导各站所集中集约办公。中心村以及一般村设农村综合服务平台，保留各村村部。

公共教育设施规划。统筹配置教育资源，满足城乡居民接受平等、优质教育的需求。镇域按照小学服务半径不大于2千米，镇区服务半

径不大于 500 米的基本原则，结合现状教育设施布局，规划保留现状邵东四中、余田桥中学、光洪中学、余田桥镇第二完全小学、盘塘学校、实验小学和蓝精灵幼儿园等 4 所幼儿园。按照 300 米服务半径规划镇区幼儿园；各中心村幼儿园可结合小学或教学点设置。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全镇规划建设健全完备的“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医疗卫生网络体系。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将保留余田桥中心医院完善医疗卫生设备，改善医疗卫生条件，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各中心村及一般村结合现状条件，进行提升或改造，确保各村卫生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坚持“老、残、儿”一体化原则，以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线，推动各类福利设施共建共享、服务融合发展。规划提质改造现有敬老院，确保敬老院具有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各行政村至少配置 1 处具有日间照料功能的居家养老服务站。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镇域文体娱乐设施按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设置。规划建设镇级全民健身中心，乡镇结合绿地、公共活动空间设置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各村宜结合绿地及公共活动空间设置健身广场。各中心村分别新建 1 处文体活动场所，主要包括文化活动和健身广场，文化活动中心配置老年人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农民培训中心、阅览室等；一般村结合综合服务中心设小型文化室，满足居民文化需求，同时结合公共活动场地配备健身器材。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余田桥镇规模的商业服务业设施集中在中心镇区，规划形成规模化商业街，镇域各中心村内设置较完善的商业服务设施集中区，为本村及周边村提供必要的生产与生活用品，同时促使农村居民逐渐向中心村聚集，以便农村居民点形成规模，以减少基础设施的投资与节约土地，促使土地集约化生产。一般村重点做好涉

农物资商业服务设施、小额零售设施、日常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以方便村民生产生活。规划保留现状农贸市场，并布置专门的垃圾收集点，强化农贸市场周边的环境卫生检查；结合镇区现状超市布置电商平台网点。

第八节公共安全设施配套

防洪规划。蒸水河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上沙江水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治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工程建设应注意：①依山就势，分级整平场地；②合理设计地面排水设施，保证山上雨水能顺利排放，避免城镇区遭受洪水或泥石流等的危害；③山体注重绿化植被保护，避免建设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④沿山体周边设置截洪沟。

排涝规划。排涝规划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分片排水”的原则。根据余田桥镇的实际情况，主要以排洪渠为主，蒸水河两岸区域防洪设施应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94 等强制性国家标准。防护区内排涝采用电排与自排相结合，采用小型分散，以闸排、电排为主，专用蓄水体、鱼池水塘蓄涝与撇洪相结合，排雨水与排污废水相结合，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因地制宜，综合治理。

抗震规划。余田桥镇抗震设防标准按Ⅵ度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提高一度（Ⅶ度）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消防规划。加强余田桥镇的消防力量、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器材配置点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各村建立志愿消防队。加强消防通讯建设，形成迅速通达的火警通讯网。加强火灾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推进消防改造，切实降低火灾风险。消防用

水以供水管网取水为主，地表自然水体取水为补充。镇域各行政村内设置消防水池，储备消防水源。镇域内的道路应考虑消防车通行，严禁随处摆设摊点等行为而阻塞道路的情况发生，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

森林防火规划。充分考虑余田桥镇的实际情况，加强余湖山重点林区防火应急道路、消防水源等设施建设，组建以当地基层村民为主体的森林扑火队伍，全面提升森林防灭火综合防控能力。全面推进防火隔离带和防火通道清理与修复工程，修建防火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等，大力推进森林防火蓄水池建设。加强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推动森林防火科普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地质灾害防治。余田桥镇主要地质灾害为滑坡。应加强对威胁省道、镇区、村镇、水库、矿区、学校附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分期分批对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采取搬迁、工程等措施治理；积极引导群众自主开展切坡建房避险搬迁、应急处置和简易监测，降低切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风险；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切坡建房风险防范制度，避免将城镇、重要设施建设在受地质灾害严重威胁的地带，防止工程建设诱发新的地质灾害。

应急保障。完善中心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应急指挥体系，大力推进镇、村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急指挥中心设立在镇政府，规划于镇政府设置1处应急避难场所。同时结合镇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应急供水系统、应急供电系统、应急广播系统、应急交通系统、抢险救援系统和应急医疗、物资等工程，全面提升城乡防灾减灾应急保障能力。

第九节村庄规划指引

严格落实约束性指标。村庄规划应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镇开发边界规模、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等指标（详见附表 5 余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分解表）。

优化提升村庄规划质量。按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土地整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生态修复、地灾防治等项目，按照《规划》确定的村庄类型，优化调整村庄规划，从实用性、乡村风貌、空间治理等方面，全面提升村庄规划编制质量。

村庄发展建设引导。按照《规划》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落实《规划》确定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合理选择用地建设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村幼儿园、健身广场、垃圾收集点等各类服务要素（详见附表 7 余田桥镇村庄建设引导一览表）。

“镇村一体”村庄规划。全镇采用“镇村一体”编制方式编制村庄规划。重点落实上位规划强制性管控要素，明确村庄范围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等重要管控要素，并明确管控要求。根据村庄发展需求，科学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村庄建设用地内允许村民居住、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置等村庄建设，按照“约束指标+项目准入”的方式进行管控。进一步明确村民建房的管控要求，对村庄各项建设进行风貌引导，在不违反环保负面清单前提下积极预留村庄产业发展用地，促进村庄可持续发展。

第十节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根据规划控制需要，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余田桥镇详细规划

编制单元分为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特殊管控单元等类型，其中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单元 1 个、村庄规划单元 15 个（详见附表 8 余田桥镇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一览表）。

第六章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第一节国土综合整治修复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调整、优化、提高生态要素的整体碳汇功能，落实县域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目标、任务、重点区域。

农用地整理。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传承传统农耕文化。衔接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等，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旱改水、现有耕地提质改造、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农用地整理规模、时序、涉及区域，规划农用地整理 1153.28 公顷。

——**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利用率。**按照现代农业发展要求，调整优化农田结构布局，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的永久基本农田格局。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建成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17299.20 亩。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评定标准，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监管，纳入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实行永久保护，严禁建设占用。

——**推进耕地提质改造。**积极开展中、低等地质量提升、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表土剥离再利用，稳妥推进耕地轮作和休耕。建立健全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等制度，定期对镇域耕地产能水平进行全面评价。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污染耕地阻控修复，加大退化、损毁农田生态修复力度，切实做好耕地酸化土壤改良工作，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增加耕地数量。**全面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明确除生

态红线、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公益林、国有林、已退耕还林地外，坡度在 25 度以下的园地、疏林地和宜林荒山荒地地块进行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至 2035 年，落实上级下发补充耕地任务 280 亩。根据自然地理条件、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稳妥有序推进恢复耕地任务。

建设用地整理。按照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要求，明确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城镇低效用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规模、时序、涉及区域，规划整理建设用地 1.68 公顷。

——**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整治验收后腾退的建设用地，参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整治区域内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保障整治区村庄建设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前提下，结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可在全镇范围内优先流转使用。坚持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补充耕地主要途径，整治后的补充耕地指标优先在全镇范围内调剂使用。

——**盘活村庄建设用地。**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的规定，严格执行宅基地用地标准，开展乡村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结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对农用地、农村建设用地、灾害损毁土地等进行整理复垦，优化土地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二节生态保护修复

生态修复目标。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构建更加完整连续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形成更加稳固的生态安全格局。对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生态系统进行修

复和综合整治，提出湿地生态修复、林地生态修复、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土壤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修复、地质灾害整治修复等方面的重点工程和明确重点区域和建设时序。

湿地生态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湿地，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实施退耕还河、退耕还湿、退林还湿，恢复湿地原有植被，增加湿地面积。做好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小微湿地保护与建设，加强已建保护区管护。

林地生态修复。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为主体，保护和恢复重要物种栖息地。科学开展森林经营，因林施策推进低产低效林改造，精准提高森林质量与效益，不断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充分发挥森林多种功能，进一步巩固森林系统碳汇能力。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绿化惠民效益提升为目标，全面保护原生性森林生态系统，对区域内所有天然林实行严格保护，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质量。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和封山育林，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调整树种结构，加强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改善林分质量。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积极开展水生态修复，重点对蒸水河进行河道整治，开展河道疏通、清淤工作，建设沟道防护工程，防止河流冲刷河道。增强水库检查与观测制度，及时安排做好上沙江水库的蓄、泄计划、除险加固、防汛抢险治理工程以及山塘清淤、加固防护、溪流淤塞萎缩、岸坡整治治理工程。加快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对

河道两侧不稳定耕地实施生态退耕。通过河道整治、生态护岸、水生植物修复、人工湿地、挡墙等工程措施，修复水文过程的完整性，改善水质、修复水空间及生物廊道连通性，提高河道防洪和排涝能力，实现河流生态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加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废渣治理与污染防治，预防环境污染风险。加强历史遗留矿山、废弃矿山生态复绿与矿区土地整理复垦，对废弃矿山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生态重建，消除生态环境问题，有效治理恢复矿区地形地貌景观，使其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相协调，在保证地质环境稳定基础上，修复和提升土地资源利用价值，结合植被恢复和山体修复，最大限度减少裸露地面，增加绿化面积。规划落实矿山修复点 1 处。

生物多样性保护。以现状山体河流的生态格局为基础构建生态多样性保护网络，全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以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及多样性为核心，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为重点，保持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理，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逐步建立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加强国际关注物种、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省内特有稀有物种、关键物种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完善关键物种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网络，持续推进生态廊道等保护空间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动植物园、种质资源库及珍稀濒危植物迁地保护体系。

第七章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与规模

结合国家已批复的城镇开发边界、行政边界以及河湖水系、重大设施廊道等边界优化镇政府驻地范围，最终确定镇政府驻地范围，包含主要包括余田桥社区、邵钢社区、龙塘村、余湖山村、余田桥村等村域，面积 183.35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32.83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面积的 72.45%。

第二节底线管控

明确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城市绿线、城市紫线、城市黄线、城市蓝线等各类底线边界及管控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规划至 2035 年，镇政府驻地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33.80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总面积的 72.97%，主要分布在余田桥村、龙塘村、余湖山村等。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城市绿线。城市绿线在保持总体结构不变和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边界形态。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规划区内城市绿线的总面积 0.15 公顷，绿线范围包括：防护绿地。

城市紫线。规划区未划定城市紫线范围。

城市黄线。将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等重大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管理范围。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镇

级以下的按总量进行控制，范围可依据建设需要在详细规划单元内进行调整。规划区内城市黄线的总面积为 0.1 公顷。黄线范围包括：镇自来水厂。

城市蓝线。将镇政府驻地的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限纳入城市蓝线。包括河流水域和沿河堤脚外 30 米等陆域地区，划定为生态敏感区和生态旅游观光带。城市蓝线范围内，严禁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以及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规划区内城市蓝线的总面积 7.12 公顷，蓝线范围包括：蒸水河流域。

第三节空间结构

规划用地结构。根据城乡统筹原则，衔接开发建设需求，明确镇政府驻地范围用地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工矿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各类用地的配置比例和布局优化方向。

——**用地发展方向。**结合余田桥镇土地基本情况及余湖山省级风景名胜旅游区的发展，确定余田桥镇区发展方向为：近期向南部发展；远期向东部拓展。

——**规划空间结构。**以余田桥镇政府为核心。综合考虑片区现状产业布局，规划形成“一心两带多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心”：指余田桥镇镇区核心风貌区。

“两带”：指省道 S226 产业发展带，县道 X001 产业发展带。

“多组团”：即以现有道路为界线，规划在余田桥镇区形成综合

服务组团、产业发展组团、生态宜居组团等多个功能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集文化娱乐、商贸商业、生态居住于一体的现代化服务组团；

产业发展组团：以产业发展为主体的现代产业组团；

生态宜居组团：以综合居住为主体的宜居组团。

用地布局。统筹生活居住、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减灾等用地功能，合理组织各类用地布局。

——**农用地。**规划耕地面积 24.28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面积的 13.24%；林地面积 6.92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面积的 3.77%；园地面积 0.09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面积的 0.05%。

——**居住用地。**规划城镇住宅用地 76.98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面积的 41.99%；农村宅基地面积 0.39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面积的 0.2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总面积 12.23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面积的 6.67%。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2.69 公顷、文化用地 0.21 公顷、教育用地 8.72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0.19 公顷、社会福利用地 0.43 公顷。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商业用地总面积 3.45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面积的 1.88%；商务金融用地面积 0.29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面积的 0.16%。

——**工矿用地。**规划工业用地总面积 24.49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面积的 13.36%，分布于余田桥镇北部。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用地总面积 9.13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面积的 4.98%。其中城镇道路用地 7.98 公顷，交通场站用

地 1.15 公顷。镇政府驻地路网主要在现状道路基础上进行改线拓宽，并新建部分道路，完善道路系统。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总面 0.67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面积的 0.36%，为供水用地、通信用地和环卫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面积为 0.36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面积的 0.19%。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划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总面积为 1.88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面积的 1.02%。

——**陆地水域**。规划陆地水域总面积为 14.48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面积的 7.90%，主要为河流水面。

——**其他土地**。规划其他土地总面积为 1.34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面积的 0.73%，主要为田坎。

开发强度控制。镇政府驻地土地开发强度按三级控制，实行差异化的土地开发强度管制。一般情况下，各类用地的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均控制上限，工业用地的容积率和建筑密度采用下限控制，有特殊要求的可同时规定上限和下限。

土地使用强度 I 区—高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包括镇区公共服务中心的核心区、城镇重要节点、新建居住区。整体容积率控制在 1.8-2.0，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 30-35%之间。

土地使用强度 II 区—中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包括城镇公共服务中心的外围地区、工业园区。整体容积率 1.0-1.8，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 30-40%之间。

土地使用强度 III 区—低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包括其他镇区边缘地

区。整体容积率 0.0-1.0，整体建筑密度控制在 20-30%之间。

——**建筑高度控制**。镇政府驻地要集约紧凑发展，引导居民集中居住。一般情况下，各类用地均控制上限，其中工业用地建筑高度应考虑相关工艺要求综合确定。历史风貌与文化遗产保护区以及因机场净空保护、城镇安全与防灾等要求的地区应严格控制上限。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可同时规定上限和下限。

建筑高度管控：商业建筑高度控制在 27 米以下；行政办公、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居住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绿地与广场高度控制在 6 米以下。

居住与住房保障。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至 2035 年，镇政府驻地内居住用 77.37 公顷，占镇区面积的 42.20%。加强住房保障，改善居住品质，优化住房空间布局，保障性住房优先安排在交通便捷、生活便利、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住房需求较为集中的区域。保

第四节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城镇交通规划。城镇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 3 个等级，规划形成“两横两纵多支”的道路交通体系。

——“两横”。省道 S227(规划)、县道 X009。

——“两纵”。省道 S226，县道 X001。作为城镇功能组团之间联系通道，起到集疏交通流的作用，构成镇区道路网骨架。

——支路。城镇的支路主要起集散交通的作用。

公共交通设施：规划在省道 S226 和县道 X001 交叉口设置一处公

交首末站，用地面积为 1.06 公顷。规划共设置一处社会停车场用地，位于余田桥加油站北侧，用地面积约为 0.24 公顷。此外，各类公建及公共场所的配备相应的自用停车场。规划保留镇区现有加油站，用地面积 0.40 公顷。

慢行交通规划。坚持行人优先理念，改善居民出行环境，打造绿色共享的出行交通体系。人行交通设施应包括人行道、步行街以及人行横道等过街设施，设施的设置应根据行人流量和流线确定。

人行过街设施的布设应与公交车站的位置结合，在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附近，应设置人行过街设施。

人行横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交叉口处应设置人行横道，路段内人行横道应布设在人流集中、通视良好的地点，并应设醒目标志。人行横道间距宜为 250 米—300 米。人行横道的宽度应根据过街行人数量及信号控制方案确定，主干路的人行横道宽度不宜小于 4 米，其他等级道路的人行横道宽度不宜小于 3 米，宜采用 1 米为单位增减。对视距受限制的路段和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以及车行道宽度渐变路段，不应设置人行横道。

第五节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

落实《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标准中关于建设社区生活圈的要求，加强社区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投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可达性、便利性与覆盖度，推动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服务范围全覆盖。补齐社区养老、托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服务等设施短板，因地制宜打造“十五分钟居住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以“镇级一村

级”两级体系进行配置。镇级设施以城镇圈为配置单元，村级设施以15分钟生活圈为配置单元。

行政办公设施规划。规划保留余田桥镇政府、余田桥社区居委会、余田桥村委会、余湖山村村委会等机关团体。规划在镇政府西侧增设一处派出所，用地面积0.77公顷。

教育设施规划。着力完善乡镇中小学、义务教育建设，合理确定中小学规模和布局，配套完善幼儿园、托儿所等设施建设。建立覆盖全对象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体系。规划保留现状11个教育机构，余田桥中心小学搬迁至政府西侧，用地面积0.91公顷。

文化设施规划。规划镇域文体娱乐设施按中心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设置。中心镇区完善文化娱乐设施用地，在镇政府西侧新建1处镇级文化活动广场，并布置相关体育活动设施，用地面积0.21公顷。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完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持续改善服务能力，全面建立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医疗保障制度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保留余田桥镇医院、余田桥中心卫生院和村卫生室。

社会福利服务设施规划。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域覆盖、养老服务质量全面提升”，推行“公建民营+医养服务联合体”模式，逐步实现医养结合和集中照护。规划在镇政府东北侧设置乡镇级养老设施1处，用地面积为0.43公顷。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保留现状农贸市场和沿街商业，结合生活圈建设，在镇区中心布置多处小型商业服务设施，满足镇区商贸需求，加强商业部分环境卫生整治，建设安全卫生的商贸服务中心。规划在余田桥中心小学（搬迁前位置）和余湖山村村委会对面新增两处农贸

市场，用地总面积为 0.53 公顷。

第六节 公用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规划从余田镇自来水厂输水主管中接入，沿道路铺设。近期管网布置采用环状和树枝状相结合的形式，远期 管网全部练成环状。

排水工程规划。污水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雨水分两片经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渠，污水经城镇管道汇集统一排至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溪流。污水量按给水量 80%计，雨水量根据邵阳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规划保留余田桥污水处理厂，面积为 0.61 公顷。

供电工程规划。镇区内 110 千伏配电网主要采用单环网结线和直通式备用电缆网结线相结合的方式。各配电所根据用电负荷及地块分布情况组成环网。在电缆线路中开闭所、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箱变结合起来使用。电缆分支箱方便于用户的 T 接，环网柜用作分段联络开关，箱变用于满足低压用户用电的需求（低压主干线、接户线全采用电缆）。电缆分支箱具有占地面积小、勿需征地、投资节省等优点，可沿道路每 80—100 米左右布置一个。箱变可根据用户的增长情况增加布点。镇区内主要中低压电力线路采用电缆直埋或电缆排管的敷设方式。线路敷设建设应与镇区道路建设同步进行，充分预埋电缆管道，逐步实施，分期建成。电力排管采用 UPVC Φ 160 管。在主干道布置 14 孔；在次干道布置 8—10 孔；支路布置 4—8 孔。

通信工程规划。镇区外增设 5G 基站，具体布局由村规确定。规划在所有城镇支路及以上道路均敷设通信管道，主次干道下敷设 14-30 孔电信管道，在其余支路敷设 6-10 孔电信管道。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规划新增 3 处公厕及一处垃圾收集点，公厕结合活动广场布置，用地总面积为 0.14 公顷。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垃圾经收集后，运送到邵东市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第七节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到 2035 年，建成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显著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提升。

防洪排涝规划。镇政府驻地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镇政府驻地排涝采用自排方式，按雨水流向划分排水分区，并选择合适地点修建涵闸，将雨水通过沟渠或市政管网引至涵闸集中排放。镇政府应有常设的抵御灾害、统一调度的机构。健全城镇排水体系，所有闸门、排水站设专人负责、专线通讯。

抗震防灾规划。镇区按地震烈度Ⅵ度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提高一度Ⅶ度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防震避难疏散场地。包括公园绿地、广场、停车场、运动场、学校操场等，疏散场地服务半径 300-500 米，人均疏散场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上。规划防灾指挥中心设于镇政府机关内。

避震疏散通道。规划结合城市道路、抗震和人防规划的要求，

设立城市疏散通道，城市主要疏散通道包括主要单位交通道路和城市主干道，城市主要防灾疏散道路在两侧建筑物倒塌后，仍然保留7米的宽度，两侧建筑物的倒塌宽度按照建筑高度的一半计算。

镇区消防规划。规划在镇政府旁边建设消防站一处，镇区主干道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要求道路建设结合消防要求考虑，公安消防设施应随市政设施的建设同步进行。镇政府驻地各类建筑应考虑防火要求，新建设区域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规定控制的防火间距，设置消防车通道、完善消防水源和市政消防给水与市政消火栓系统，同时利用河流、绿地、道路作为防火隔离带。

镇区人防规划。按照“全面规划，平战结合，突出重点”的方针，在城镇民用建筑工程中，按要求同步配建地下人防工程。战时按总人口的70%留城：防空警报实际覆盖率100%；民防骨干工程、配套工程布局合理，掩蔽工程质量满足掩蔽需求。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避免人为诱发新的地质灾害，降低建设项目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风险；建设覆盖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网络，并建立地质灾害预报、抢险救灾系统。

防疫规划。完善疾病控制网络，建立“镇级—村级”两级医疗救护体系，强化基层医疗设施的配套。

第八节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构建多层次、多结构、多功能、网络化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到 2035 年，镇政府驻地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36 公顷，为广场用地和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结合居民住房及重要建筑物进行布局，包含集会活动、纪念性、生活性、商业性、交通性及文化性等功能，便于组织各类公共活动及个人行为，发挥服务大众的功能。至 2035 年，广场用地总面积 0.21 公顷，规划新增活动广场 3 处。

防护绿地。规划区共设置防护绿带 0.15 公顷。

第八章 乡镇风貌设计指引

第一节 总体要求

城乡风貌定位。结合镇域山水林田湖草整体形态格局，通过对产业特色、田园景观、乡土特色的挖掘，确定整体风貌特色定位与要求。规划建立“以自然资源特色为基础、以基层村为脉络、以镇区和中心村为重点”的全域风貌管控体系。注重对田园景观、乡土特色的挖掘，充分利用山、水自然景观条件，将自然山、水融入到规划区的空间系统中，提高规划片区的生态环境适宜性。致力于创造良好的城镇空间轮廓，良好的城镇环境品质，延续和发扬文化传统，提高全镇品位。强化本地特色，使特定地块的城镇空间与建筑形象具有地区化特色，建设特征鲜明的乡镇形象。以人为本，注重人的活动和感受要求，提高环境的舒适度和景观的和谐性，增强空间的可识别性。

风貌管控要求。为延续山水田园风貌，体现湖湘地域特色，保护传统村居特征，本次规划对镇域范围内山水田园风貌、建筑风貌、公共空间风貌提出管控要求。

将村庄与山水田园风貌作为整体进行格局保护与乡村风貌塑造，延续山水田园的传统风貌，不得随意破坏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及农田园地。加强山体保护，禁止擅自挖山、取石开矿、滥砍滥伐等。保护好村庄自然生态良好及有管控需要的坑塘水面，禁止对自然河道截弯取直、开挖围填，鼓励人工坑塘退塘还湿、退塘还河。加强对田园景观风貌的塑造，结合村庄特色产业优化田园种植形式，适当引导田园景观集中连片。

第二节乡镇政府驻地设计指引

风貌特色分区。全域激活“山、水、林、田、城”等生态本底，植入生态基质与预留文化通廊，余田桥镇镇域规划形成“一心两带多组团”的城乡风貌格局。

风貌引导。根据邵东市总规，将余田桥镇按环境资源要素分为产业发展型乡镇，以发展乡镇企业、工业园区为主。要求尊重原有乡镇肌理格局特征，乡镇企业和工业园区在选择上应尽量避免自然界面完整、原生植被丰富的生态战略空间，以避免对整体生境造成不可逆的影响；推进工业区、物流园区等生产空间与生活区分离，在规模、形态上应与原有乡镇生活聚落区分处理，不破坏原有风貌和尺度；控制新建建筑高度与建筑风貌，与原有村庄相协调；通过街道、广场、雕塑、标志等元素体现主体产业，突出核心功能区整体景观风貌引导，打造特色产业风貌城镇。

第三节乡村设计指引

结合乡村生产生活等空间要素特征，挖掘地方特色，延续山水田园风貌，大力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从乡村空间格局、建筑风貌、景观风貌、标识系统、村民建房五个方面进行管控引导。

乡村空间格局。平地型村庄宜集中紧凑布局，注重与周边田园环境的协调。临水型村庄布局应注重与水系的呼应关系，预留亲水空间，打造丰富的水系景观，竖向布局应考虑防洪要求，确保行洪安全。坡地型村庄应依山就势，灵活布局，建筑应控制高度，注重与山体的自然融合。

建筑风貌。建筑风貌从住宅建筑风貌和公共建筑风貌提出引导。

——**住宅建筑风貌。**乡村建筑设计应体现“经济、适应、安全”的要求，应体现地方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屋顶形式为坡屋顶，屋顶色彩以红色、蓝色系为主，屋顶材料建议选用水泥瓦屋面。对于保存完好的传统聚落、院落以及民居，进行保护整治和利用，充分体现当地文化特色或产业特色。

——**公共建筑风貌。**乡村的公共服务建筑主要包括：按照“1+6”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造的村委会、便民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卫生服务站、社区公厕等建筑；结合乡村旅游发展需要而建造的游客服务中心、休闲驿站、文化展示馆等建筑。

人居环境整治。前期开展村庄生态环境修复，加强水环境治理和湿地保护修复。中期重点提升村庄绿化覆盖率，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组织开展植树造林、草地恢复工作，倡导种植本土植物。后期重点优化村庄景观风貌，合理搭配常绿树种、落叶树种及季节性花卉。人居环境整治主要体现在公共空间整治、道路整治和景观环境整治上。

——**公共空间整治。**利用清理整治出的村庄内部空间，结合集中居住点，建设农民户外活动场所。可通过建设广场、配套椅凳、适度栽植绿化等，改善农民户外活动场所环境。围绕村民需求，利用整治出的空间资源，在村庄内合理配置公共停车点、健身器材和其他设施，让群众共享公共空间治理成果。

——**道路整治。**整治道路包括乡道，主要村道、村通组路等；规划对乡道进行沥青路面提质改造，同时增加道路绿化、亮化、美

化设施。对主要村道进行拓宽，拓宽至 5 米；其他未满足交通需求的村组路拓宽为 4.5 米，打通断头路。树种选择本地树种如香樟、桂花、石楠等，设置路灯、道路标识牌等。道路路面进行白改黑，增设非机动车道。

——**景观环境整治**。入口节点突出乡村风情、乡村风貌，按自然宜人的原则，提升村庄出入口形象，形成鲜明独特的村庄标识。有条件的村居，可利用原有历史构筑物，通过植物绿化、小品配景等方式对出入口进行改善。文化活动广场结合村部前坪建设文化活动广场，增设文化设施、健身设施、游憩场所等。充分运用本土植物营造舒适宜人的景观环境。

——**加强特色村落保护**。加强余湖山村等旅游名村的保护，打造特色精品村庄。

村民建房。村民建房应当遵循规划先行、一户一宅、因地制宜、生态环保的原则，体现当地文化特色和静谧悠然的乡村风貌。建房选址应当避开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地下采空、地震断裂带等危险区域，严格控制切坡建房。严格控制建筑高度，新建住宅原则上一般不超过 3 层。鼓励使用绿色节能建筑材料、技术，采用装配式建筑。

——**沿道路**：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要求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

——**沿山体**：规划建房距山体护坡沿不少于 2 米，严格控制切坡建房。

——**沿河流：**规划建房应不得占用河道滩地，不得在临河界限以内建设，并满足蓝线退让要求。新建建筑应退让足够的亲水空间，避免出现高大建筑和过长单调布置。

村民建房应以已批准的村庄规划为依据，选址尽量依山就势，避免挖山填湖，禁止违规占用耕地建房。每户住宅占地面积应严格按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执行，每户住宅使用耕地的占地面积不超过 130 平方米、使用其他土地的的占地面积不超过 180 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的占地面积不超过 210 平方米，层数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公寓式联建的除外），总高度不超过 14 米（包括坡屋顶）。

第九章重点项目计划

与《邵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邵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充分衔接，从交通、能源、电力、民生、产业、其他类型等方面列出了余田桥镇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并对项目布局和时序做出了统筹安排（详见附表 12 余田桥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第十章规划实施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把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乡镇政府发挥组织协调和咨询审查作用，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合理制定近期实施规划和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分期实施方案。不得随意修改规划强制性内容，切实维护国土空间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健全规划用途管制机制。以镇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确定的地块使用性质以及相关控制指标，作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的依据。

建立规划监督管理机制。依法实施规划，强化执法督察。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健全规划信息科技管控手段，强化对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信息化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通过强化自然资源督察职责、强化责任追究和考核审计，严格实行规划实施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擅自修改规划、违规干预规划等行为。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对失职的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严格问责、终身问责。

提高公众参与程度。组织广大干部和群众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学习讨论活动，通过多种媒体向社会公布和宣传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和各方人士建设家乡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人才下乡、资金下乡、技术下乡，汇聚各方力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组织农民在乡建设、倡导大学生到乡建设、动员能人回乡建设、吸引农民工返乡建设、引导企业家入乡建设。

附表目录：

表 1：余田桥镇国土空间用地现状表

表 2：余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一览表

表 3：余田桥镇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表 4：余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统计表

表 5：余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分解表

表 6：余田桥镇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表 7：余田桥镇村庄建设引导一览表

表 8：余田桥镇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一览表

表 9：2035 年余田桥镇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表

表 10：余田桥镇政府驻地用地现状表

表 11：余田桥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表 12：余田桥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表 1 余田桥镇国土空间用地现状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 年（基期年）		
			面积	比例	
国土总面积	农用地	农用地合计		4043.05	77.22
		耕地		1255.75	23.98
		园地		76.77	1.47
		林地		2698.61	51.54
		草地		11.92	0.23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合计		654.94	12.51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13.58	2.17
			村庄用地	481.15	9.19
			合计	594.73	11.36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40.65	0.78
		其他建设用地		19.56	0.37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9.97	1.15	
	自然保护地	合计		391.32	7.47
		湿地		0.28	0.01
		陆地水域		391.04	7.47
	其他	其他土地		86.77	1.66
	合计		5236.05	100.00	

表 2 余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一览表

层级	指标		2025 年 (近期目标年)	2035 年 (目标年)	指标 属性
镇域	耕地保护目标 (亩)		≥ 18729.35	≥ 18729.35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亩)		≥ 17299.20	≥ 17299.20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	—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公顷)		≤ 134.42	≤ 134.42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 (公顷)		≥ 8.33	≥ 8.33	预期性
	村庄建设用地 (公顷)		≤ 501.73	≤ 501.73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 (公顷)	≤ 15.80	≤ 15.80	预期性
镇政府驻地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 35.00	≥ 70.00	预期性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千米)		≥ 5.00	≥ 10.00	预期性

表 3 余田桥镇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 年（基期年）		2035 年（目标年）		规划期 间面积 增减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国土总 面积	农用地	农用地合计		4043.05	77.22	4018.96	76.76	-24.09
		耕地		1255.75	23.98	1246.68	23.81	-9.07
		园地		76.77	1.47	76.63	1.46	-0.14
		林地		2698.61	51.54	2683.72	51.25	-14.89
		草地		11.92	0.23	11.93	0.23	0.01
	建设用 地	建设用地合计		654.94	12.51	675.59	12.90	20.65
		城乡建 设用地	城镇	113.58	2.17	134.42	2.57	20.84
			村庄	481.15	9.19	485.93	9.28	4.78
			合计	594.73	11.36	620.35	11.85	25.62
		区域基础设施用 地		40.65	0.78	40.03	0.76	-0.62
		其他建设用地		19.56	0.37	15.21	0.29	-4.3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9.97	1.15	59.78	1.14	-0.19
	自然保 护用地	自然保护地合计		391.32	7.47	390.24	7.45	-1.08
		湿地		0.28	0.01	0.27	0.01	-0.01
		陆地水域		391.04	7.47	389.97	7.45	-1.07
	其他							
	合计			5236.05	100.00	5236.05	100.00	0

表 4 余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区	—		0
生态控制区	—		2061.34
农田保护区	—		1238.81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78.35
		综合服务区	13.43
		商业商务区	3.11
		工业发展区	24.80
		物流仓储区	0
		绿地休闲区	0.11
		交通枢纽区	8.05
		战略预留区	6.57
	小计		134.42
	城镇弹性发展区		0
	特别用途区		0
	其他城镇建设区		0.22
	小计		134.64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488.94
	一般农业区		392.01
	林业发展区		907.65
	牧业发展区		0
	小计		1788.60
矿产能源发展区	—		12.66
合计			5236.05

表 5 余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域	耕地保有量 (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面积(亩)	村庄建设用地面 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 规模(公顷)
光洪村	1263.03	1196.41	43.17	—
荷公殿村	1015.09	971.18	43.32	1.22
湖东村	1816.11	1709.15	41.76	1.25
湖山村	750.41	686.38	20.85	16.79
联合村	922.57	906.24	40.31	—
两塘村	1931.88	1856.22	55.19	—
龙塘村	2432.92	2290.45	74.86	29.31
齐兴村	1094.73	1052.25	39.73	—
余湖山村	2121.73	1825.38	21.99	16.99
余田桥村	305.64	260.81	1.55	33.38
同庆村	180.17	136.77	9.70	—
西塘村	1743.72	1635.32	36.03	18.43
雅塘村	966.11	890.37	26.45	—
宜塘村	1561.39	1284.05	33.04	13.09
鱼溪村	623.85	598.18	13.78	3.96
总计	18729.35	17299.20	501.73	134.42

表 6 余田桥镇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名称	级别	地址	类别
洪夫村烈士墓	省级	光洪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建筑
雲霖寺	市级	余田桥镇余湖村	古建筑
莲荷山观	县级	余田桥镇联合村	古建筑
光洪渡槽	县级	余田桥镇光洪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建筑
懋功堂	文物点	两塘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盘塘新屋	文物点	两塘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柳塘屋	文物点	鱼溪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金斗寨遗址	文物点	两塘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龙华寺	文物点	齐兴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逢吉堂	文物点	光洪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惠福堂	文物点	联合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闲家堂	文物点	湖山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表 7 余田桥镇村庄建设引导一览表

行政区域	村庄类型	人口规模(万人)	发展方向
联合村	农业发展类	0.18	综合服务
荷公殿村	农业发展类	0.23	现代农业、农副产品、乡村旅游
齐兴村	集聚提升类	0.21	现代农业、农副产品
光洪村	集聚提升类	0.21	综合服务、乡村旅游
两塘村	农业发展类	0.28	现代农业、农副产品
湖东村	农业发展类	0.28	现代农业、农副产品
余湖山村	集聚提升类	0.29	综合服务、乡村旅游
西塘村	城郊融合类	0.23	生态旅游
宜塘村	城郊融合类	0.23	生态旅游
鱼溪村	农业发展类	0.12	综合服务
龙塘村	城郊融合类	0.29	现代农业、生态旅游
雅塘村	集聚提升类	0.16	综合服务、乡村旅游
湖山村	城郊融合类	0.16	生态旅游
同庆村	生态保护类	0.50	综合服务、乡村旅游
余田桥村	城郊融合类	0.13	现代农业、农副产品

表 8 余田桥镇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编号	主导功能
1	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	镇政府驻地	XG-01	居住生活
2	村庄规划	龙塘村	CG-01	乡村发展
3	村庄规划	鱼溪村	CG-02	乡村发展
4	村庄规划	余田桥村	CG-03	乡村发展
5	村庄规划	西塘村	CG-04	乡村发展
6	村庄规划	余湖山村	CG-05	乡村发展
7	村庄规划	湖山村	CG-06	乡村发展
8	村庄规划	湖东村	CG-07	乡村发展
9	村庄规划	宜塘村	CG-08	乡村发展
10	村庄规划	雅塘村	CG-09	乡村发展
11	村庄规划	两塘村	CG-10	乡村发展
12	村庄规划	联合村	CG-11	乡村发展
13	村庄规划	光洪村	CG-12	乡村发展
14	村庄规划	荷公殿村	CG-13	乡村发展
15	村庄规划	齐兴村	CG-14	乡村发展
16	村庄规划	同庆村	CG-15	乡村发展

表 9 2035 年余田桥镇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表

项目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涉及区域	备注
国土综合整治	用地整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	邵东余田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7299.20 亩	2021-2035	余田桥镇	
		建设用地整理	邵东县 2018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68 公顷	2021-2035	齐兴村	
生态保护修复	生态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1.20 公顷	2021-2025	余田桥镇	
		流域河道治理	蒸水河道治理工程	109.37 公顷	2021-2025	余田桥镇	
		水源保护	农村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项目		2021-2035	余田桥镇	

表 10 余田桥镇政府驻地用地现状表

单位：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2020 年(基期年)	
			面积	占比
耕地			32.12	17.52
园地			0.09	0.05
林地			8.66	4.7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20	0.65
城镇建设 用地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70.69	38.5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74	0.40
		教育用地	8.74	4.77
		医疗卫生用地	0.19	0.1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1.89	1.03
		商务金融用地	0.29	0.16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20.15	10.99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5.98	3.26
		交通场站用地	2.20	1.20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1	0.05
		通信用地	0.37	0.20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06	0.03
	空闲地		0.18	0.10
	城镇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1.58	0.86
村庄建设 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0.84	0.4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1.18	0.64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0.17	0.09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0.02	0.01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4	0.02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2.69	1.4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2.37	1.29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4.33	2.36
陆地水域			15.16	8.27
其他土地			1.34	0.73
合计			183.35	100.00

表 11 余田桥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2020 年(基期年)		2035 年(目标年)		规划期间内增减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城镇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70.69	56.65	76.98	56.40	6.2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74	0.59	2.69	1.97	1.95
		文化用地	0	0.00	0.21	0.15	0.21
		教育用地	8.74	7.00	8.72	6.39	-0.02
		体育用地	0	0.00	0.00	0.00	0.00
		医疗卫生用地	0.19	0.15	0.19	0.14	0.00
		社会福利用地	0	0.00	0.43	0.32	0.43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1.89	1.51	3.29	2.41	1.40
		商务金融用地	0.29	0.23	0.29	0.21	0.00
		娱乐康体用地	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	0.00	0.00	0.00	0.0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20.15	16.14	24.49	17.94	4.34
		采矿用地	0	0.00	0.00	0.00	0.00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	0.00	0.00	0.00	0.00
		储备库用地	0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5.98	4.79	7.98	5.85	2.00
		交通场站用地	2.20	1.77	1.15	0.84	-1.05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	0.00	0.00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1	0.08	0.1	0.07	0.00
		排水用地	0	0.00	0.00	0.00	0.00
		供电用地	0	0.00	0.00	0.00	0.00
		供燃气用地	0	0.00	0.00	0.00	0.00
		供热用地	0	0.00	0.00	0.00	0.00
		通信用地	0.37	0.29	0.37	0.27	0.00
		邮政用地	0	0.00	0.00	0.00	0.00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0	0.00	0.00	0.00	0.00
		环卫用地	0	0.00	0.14	0.10	0.14
		消防用地	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06	0.05	0.06	0.04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	0.00	0.00	0.00	0.00
		防护绿地	0	0.00	0.15	0.11	0.15
		广场用地	0	0.00	0.21	0.15	0.21
	空闲地		0.18	0.15	0.18	0.13	0.00
	城镇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1.58	1.26	2.49	1.82	0.91
	留白用地		0	0.00	2.72	1.99	2.72

村庄建设 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0.84	0.67	0.39	0.29	-0.45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1.18	0.95	0.00	0.00	-1.18
		医疗卫生用地	0	0.00	0.00	0.00	0.00
		社会福利用地	0	0.00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用 地	商业用地	0.17	0.14	0.16	0.12	-0.01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0.02	0.02	0.00	0.00	-0.02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4	0.03	0.00	0.00	-0.04
		交通场站用地	0	0.00	0.00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通信用地	0	0.00	0.00	0.00	0.00
		环卫用地	0	0.00	0.00	0.00	0.00
		消防用地	0	0.00	0.00	0.00	0.00
	绿地与开敞空 间用地	公园绿地	0	0.00	0.00	0.00	0.00
	特殊用地		0	0.00	0.00	0.00	0.00
	村庄范围内的 其他用地		2.69	2.16	1.24	0.91	-1.45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2.37	1.90	1.88	1.37	-0.50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4.33	3.47	0.00	0.00	-4.33
合计			124.79	100.00	136.50	100.00	11.70

表 12 余田桥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	交通项目	邵东市兴建余田桥莲湖五金制品厂界岭汽车站项目打捆	新建	2024-2035	0.03	湖山村	
2	交通项目	邵东市新建盘塘加油站	新建	2024-2035	0.09	两塘村	
3	交通项目	邵东市 2023 年第二十一批次建设用地	改扩建	2024-2035	0.20	宜塘村	
4	电力项目	上沙江水厂及高涵电站	新建	2024-2035	0.19	荷公殿村	
5	电力项目	上沙江水库二级电站	新建	2024-2035	0.09	齐兴村	
6	电力项目	邵东荷盟风电场二期	新建	2024-2025	0.01	荷公殿村	
7	电力项目	邵东荷盟风电场一期	新建	2024-2025	0.24	荷公殿村、联合村	
8	环保项目	邵东市火厂坪镇、余田桥镇污水处理厂打捆项目	新建	2024-2035	0.62	余湖山村	
9	通讯项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分公司 2016 年 4G 基站	新建	2024-2035	0.08	湖东村、两塘村、龙塘村、雅塘村	
10	民生项目	邵东市八老公路拆迁余田桥安置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5	0.02	龙塘村	
11	民生项目	邵东市余田桥镇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	新建	2024-2035	2.01	宜塘村	
12	民生项目	邵东市 2024 年第十八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项目（齐兴村委会）	新建	2024-2035	0.11	齐兴村	
13	民生项目	农贸市场（3 个）	新建	2024-2035	0.61	光洪村、余田桥村、余湖山村	
14	民生项目	湖南隆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新建	2024-2035	-	龙塘村、鱼溪村	
15	水利项目	犬木塘水库用地	新建	2024-2035	0.08	龙塘村	
16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白石冲水库	新建	2024-2035	9.31	联合村	
17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邵东市蒸水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新建	2024-2035	-	-	
18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余田桥镇上沙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环境整治工程	新建	2024-2035	-	-	
19	旅游项目	邵东余湖山大云山 4A 级景区建设	新建	2024-2035	-	-	
20	旅游项目	余湖山风景名胜區建设项目（包含停车场）	新建	2024-2035	-	龙塘村	
21	旅游项目	联合村莲荷山风景区	新建	2024-2035	0.48	联合村	

附图目录：

- 01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 0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 03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4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 05 城镇开发边界图
- 06 村庄建设边界图
- 07 村庄布点规划图
- 08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09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10 综合交通规划图
- 11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12 基础设施规划图
- 13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 14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 15 重大项目用地布局图
- 16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17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 18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 19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控制线规划图
- 20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21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 22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 23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道路交通规划图
- 24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25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26 镇政府驻地控制线规划图

27 镇政府驻地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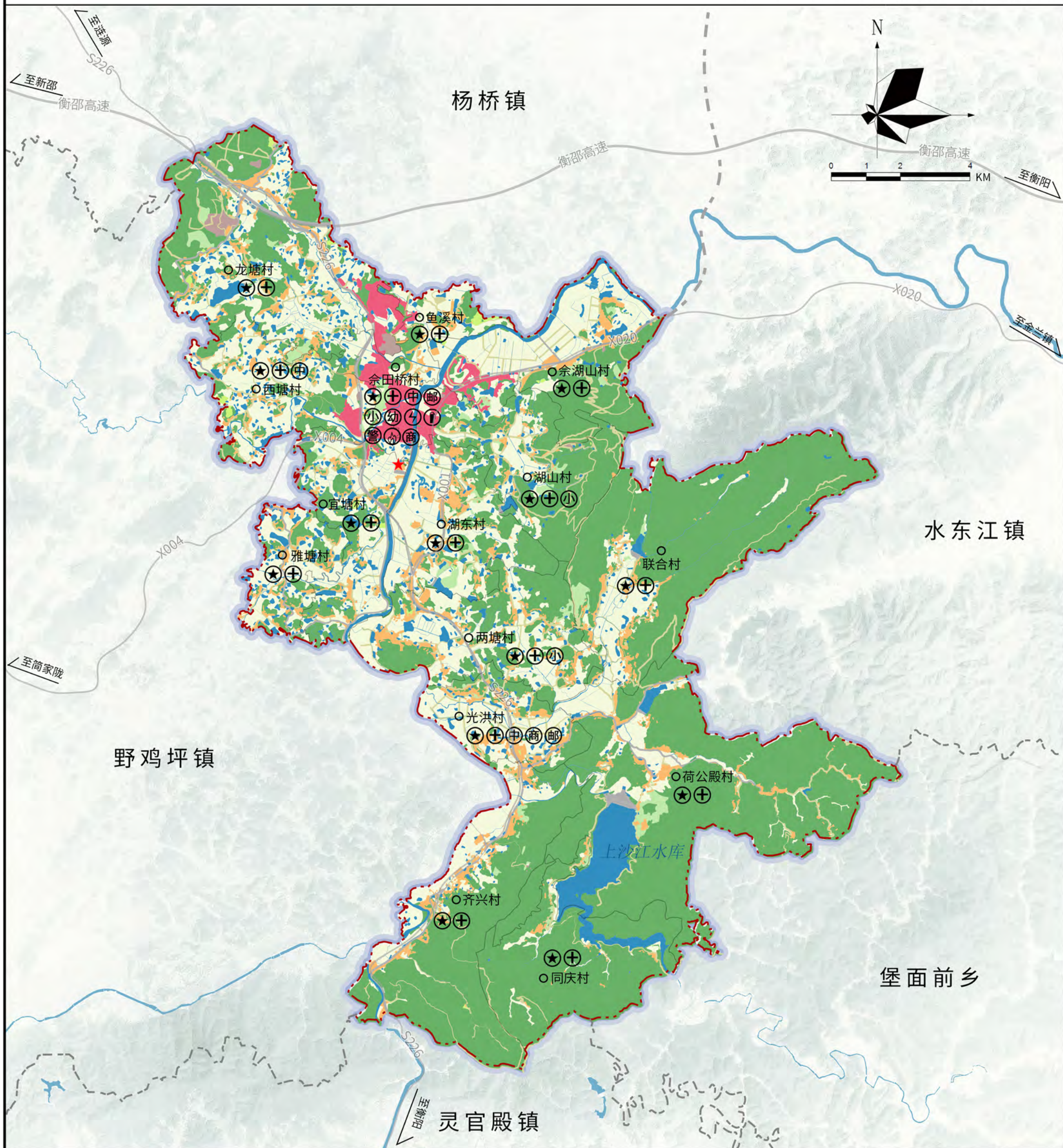
28 镇政府驻地道路规划图

29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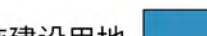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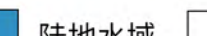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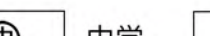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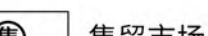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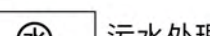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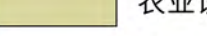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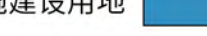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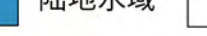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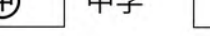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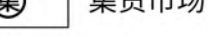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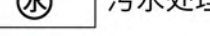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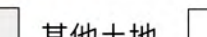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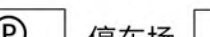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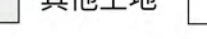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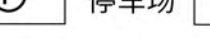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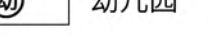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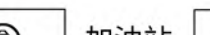
30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01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例

	耕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陆地水域		中学		集贸市场		污水处理厂		乡、镇、街道界
	园地		城镇用地		其他土地		停车场		幼儿园		邮政点		村界
	林地		村庄用地		村委会		加油站		卫生室		镇政府驻地		规划范围
	草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垃圾收集点		小学		商业设施		村委会		
	湿地		其他建设用地		消防设施		警务室		变电站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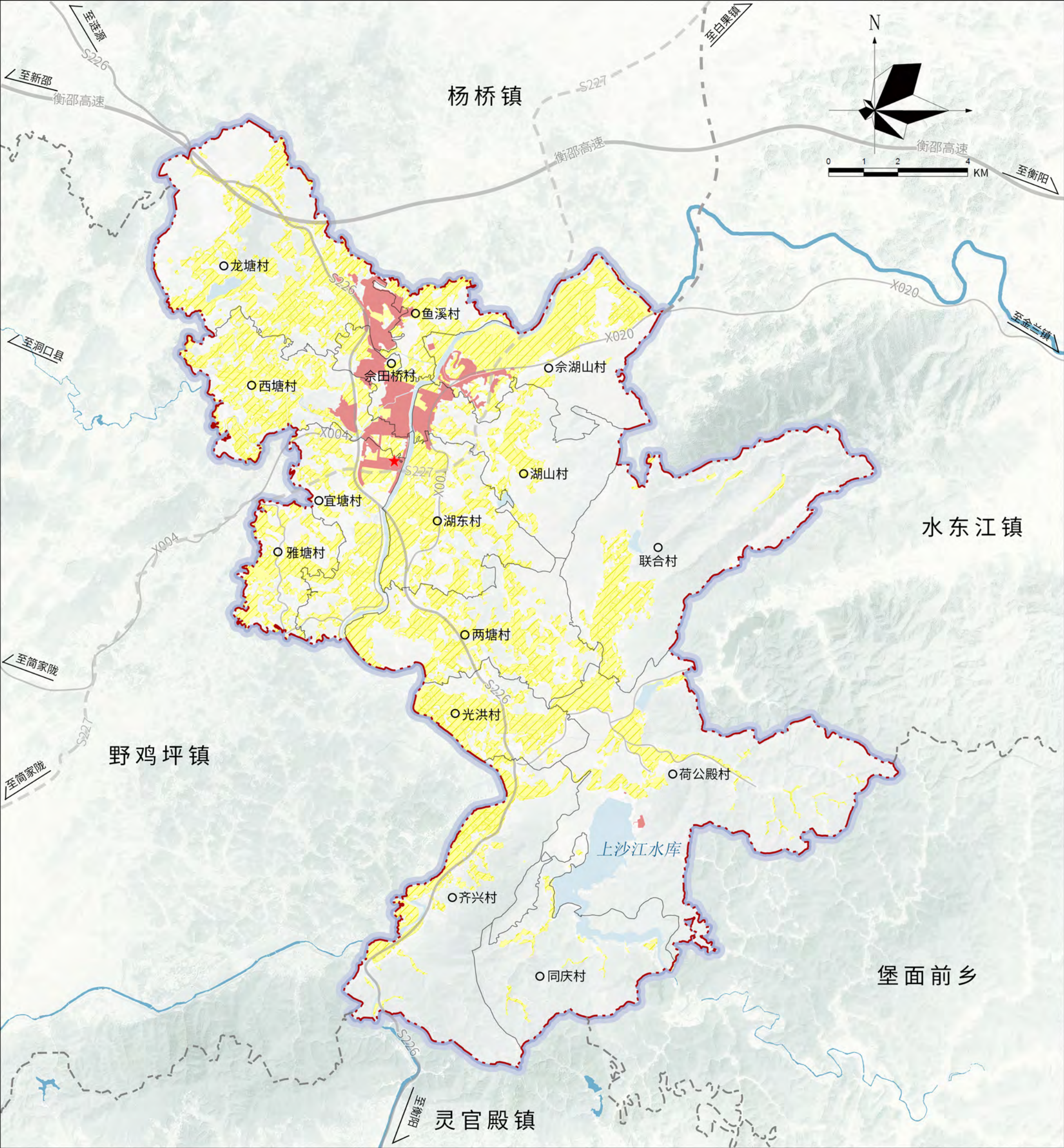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02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03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图

例

- | | | | | | |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村委会 | | 村界 |
| | 耕地 | | 道路 | | 规划范围 |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 | 陆地水域 | | |
| | 镇政府驻地 | | 乡、镇、街道界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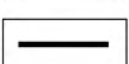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04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图

例

- | | | | | | |
|---|--------|---|------|--|---------|
|  | 耕地 |  | 道路 |  | 规划范围 |
|  | 永久基本农田 |  | 陆地水域 |  | 乡、镇、街道界 |
|  | 镇政府驻地 |  | 村界 | | |
|  | 村委会 | | | | |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05 城镇开发边界图



图

例

- | | | | |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陆地水域 |
| | 镇政府驻地 | | 乡、镇、街道界 |
| | 村委会 | | 村界 |
| | 道路 | | 规划范围 |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06村庄建设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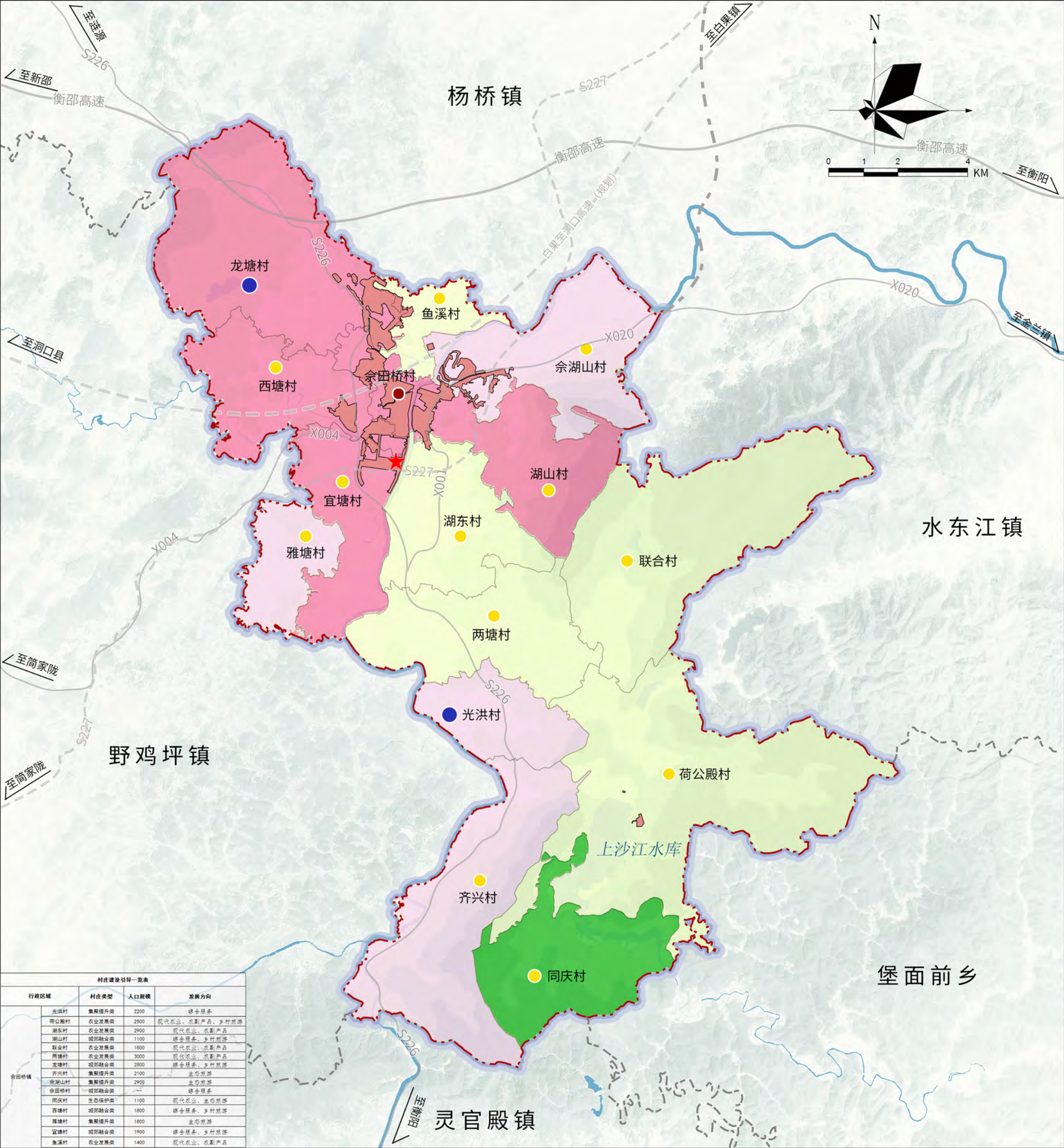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村庄建设边界 | | 陆地水域 |
| | 镇政府驻地 | | 乡、镇、街道界 |
| | 村委会 | | 村界 |
| | 道路 | | 规划范围 |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07村庄布点规划图



图例

- 中心镇区
- 中心村
- 一般村
- 城镇开发边界
- 集聚提升类
- 农业发展类
- 城郊融合类
- 生态保护类
- ★

镇政府驻地
- 村委会
- 道路
- 陆地水域
- 乡、镇、街道界
- 村界
- 规划范围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08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图

例

- | | | | | | | | |
|--|----------|--|---------|--|-------|--|---------|
| | 滑坡 |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 镇政府驻地 | | 乡、镇、街道界 |
| | 地质灾害低风险区 | | 应急避难场所 | | 村委会 | | 村界 |
| | 地质灾害中风险区 | | 消防站 | | 道路 | | 规划范围 |
| | 地质灾害高风险区 | | 防灾指挥中心 | | 陆地水域 | | |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09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例

- | | | | | | | | |
|---|-------|---|---------|--|---------|---|------|
|  | 农田保护区 |  | 林业发展区 |  | 村委会 |  | 村界 |
|  | 城镇发展区 |  | 生态控制区 |  | 道路 |  | 规划范围 |
|  | 村庄建设区 |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 陆地水域 | | |
|  | 一般农业区 |  | 镇政府驻地 |  | 乡、镇、街道界 | | |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0 综合交通规划图



图

例

	高速		乡道		镇政府驻地		村界
	规划高速		停车场		村委会		规划范围
	省道		客运站		陆地水域		乡、镇、街道界
	县道		加油站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1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名称	级别	地址	类别
洪夫村烈士墓	省级	光洪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建筑
雲霖寺	市级	余田桥镇余湖村	古建筑
莲荷山观	县级	余田桥镇联合村	古建筑
光洪漕渡	县级	余田桥镇光洪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建筑
懋功堂	文物点	两塘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盘塘新屋	文物点	两塘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柳塘屋	文物点	鱼溪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金斗寨遗址	文物点	西塘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龙华寺	文物点	齐兴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逢吉堂	文物点	光洪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惠福堂	文物点	联合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闲家堂	文物点	湖山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图

例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点

镇政府驻地

村委会

道路

陆地水域

乡、镇、街道界

村界

规划范围
- 邵东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9月

邵东市自然资源局
邵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制图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2 基础设施规划图



图

例

	现状/规划村委会		现状/规划垃圾收集点		现状/规划消防设施		现状/规划污水处理厂		陆地水域
	现状/规划中学		现状/规划停车场		现状/规划加油站		现状/规划公交停靠点		乡、镇、街道界
	现状/规划小学		现状/规划警务室		现状/规划集贸市场		镇政府驻地		村界
	现状/规划幼儿园		现状/规划医疗设施		现状/规划商业设施		村委会		规划范围
	现状/规划变电站		现状/规划水厂		现状/规划邮政点		道路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3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
| | 生态整治修复项目 | | 建设用地整理区域 | | 道路 | | 规划范围 |
| | 矿山生态修复区域 | | 佘湖山生态修复区域 | | 陆地水域 | | |
| | 农用地整治区域 | | 镇政府驻地 | | 乡、镇、街道界 | | |
| | 水域整治修复区域 | | 村委会 | | 村界 | | |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4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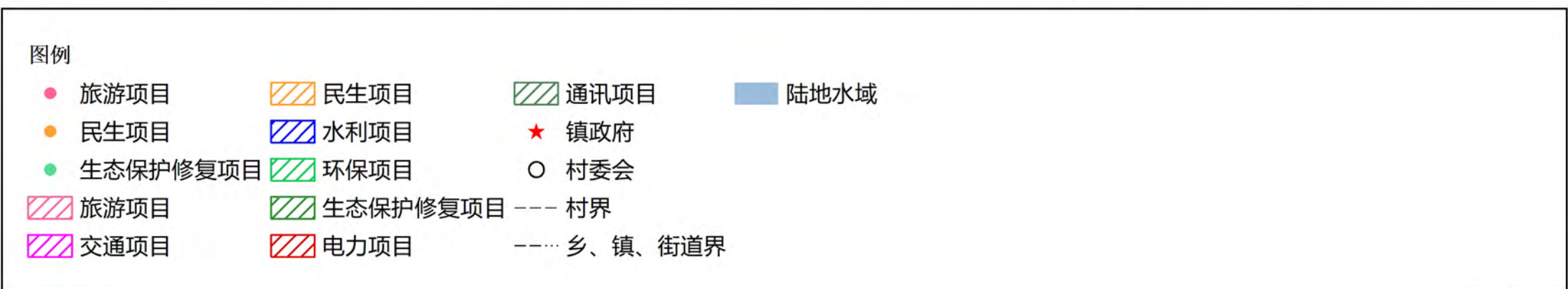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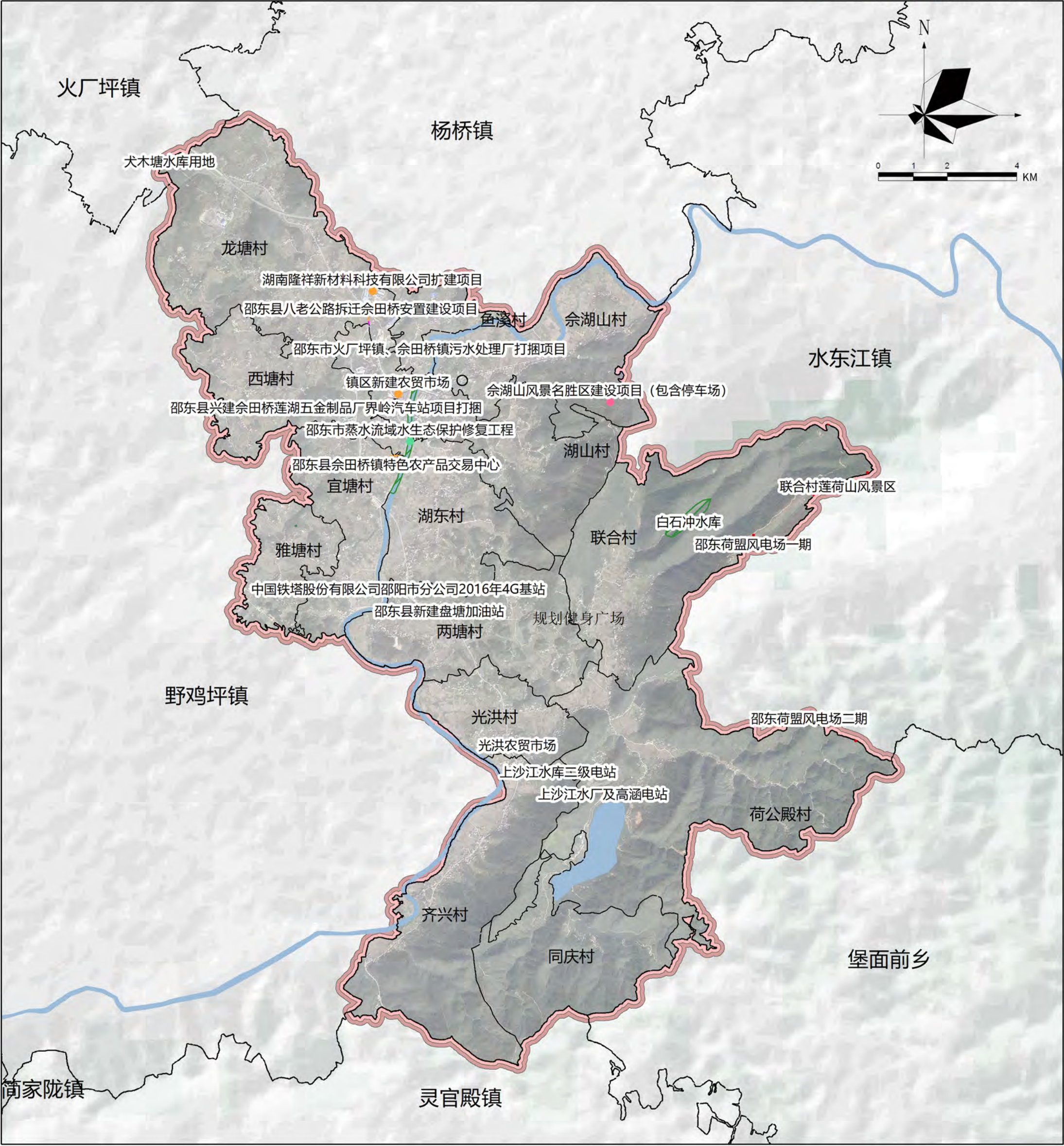


例

- | | | | | | |
|---|--------------|---|-------|---|---------|
|  | 镇政府驻地范围线 |  | 镇政府驻地 |  | 乡、镇、街道界 |
|  | 详规编制单元 |  | 村委会 |  | 村界 |
|  | 详规编制单元范围线及编号 |  | 道路 |  | 规划范围 |
|  | 村庄规划单元范围线及编号 |  | 陆地水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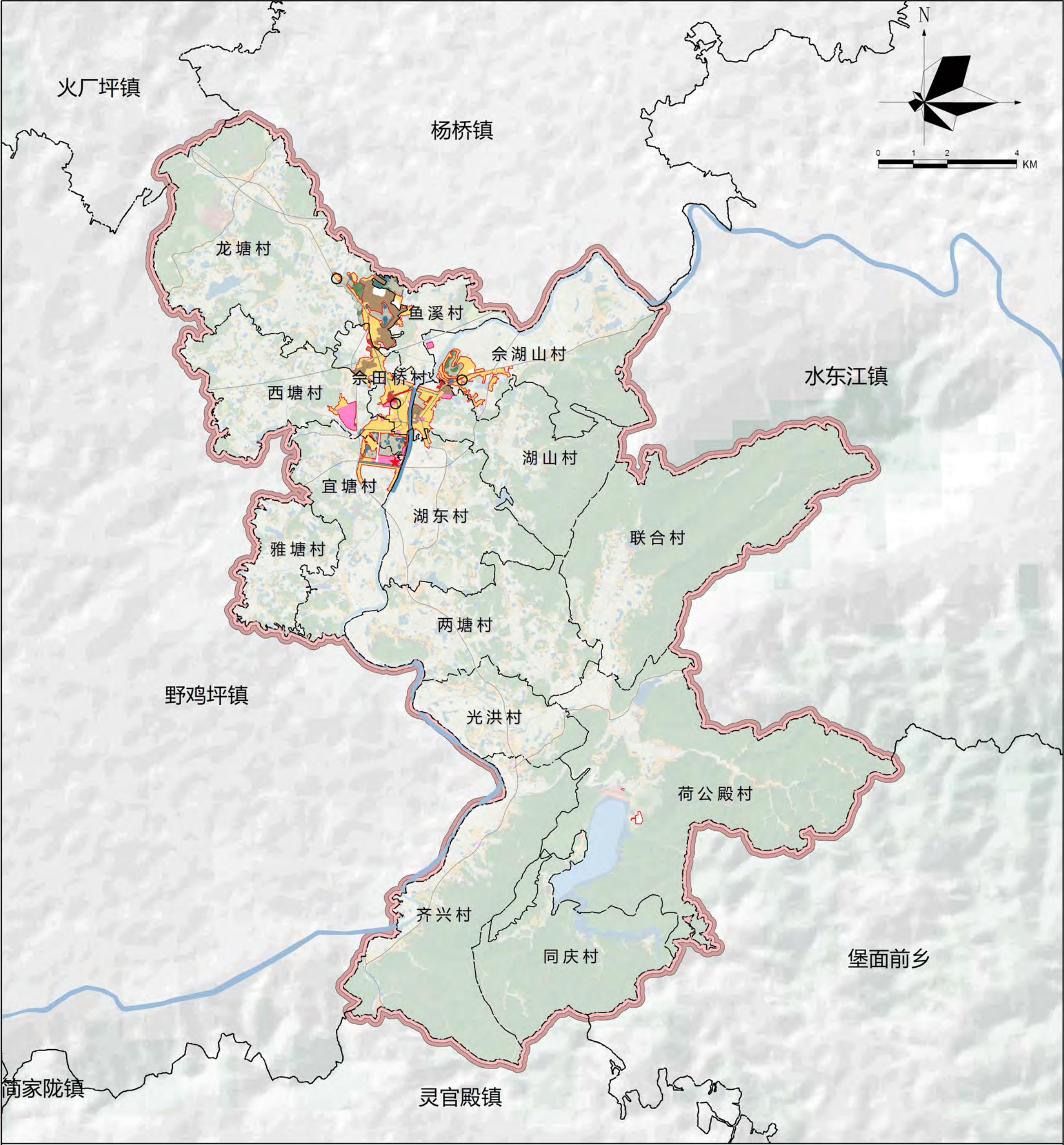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5重大项目用地布局图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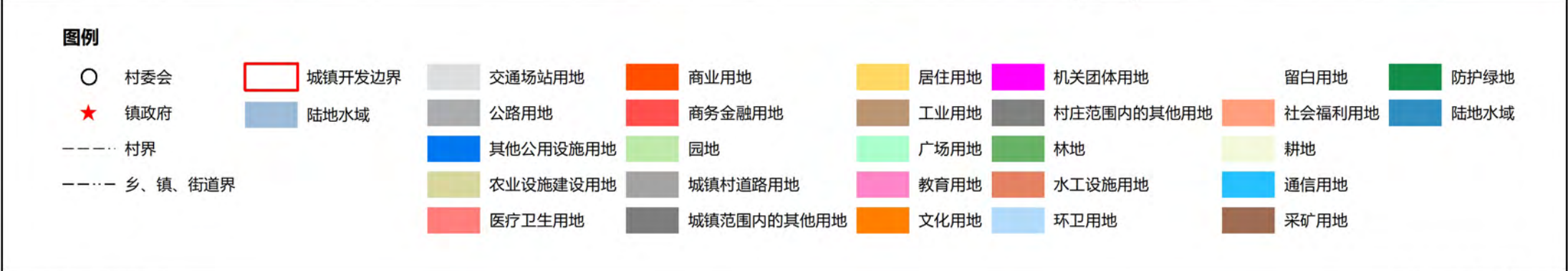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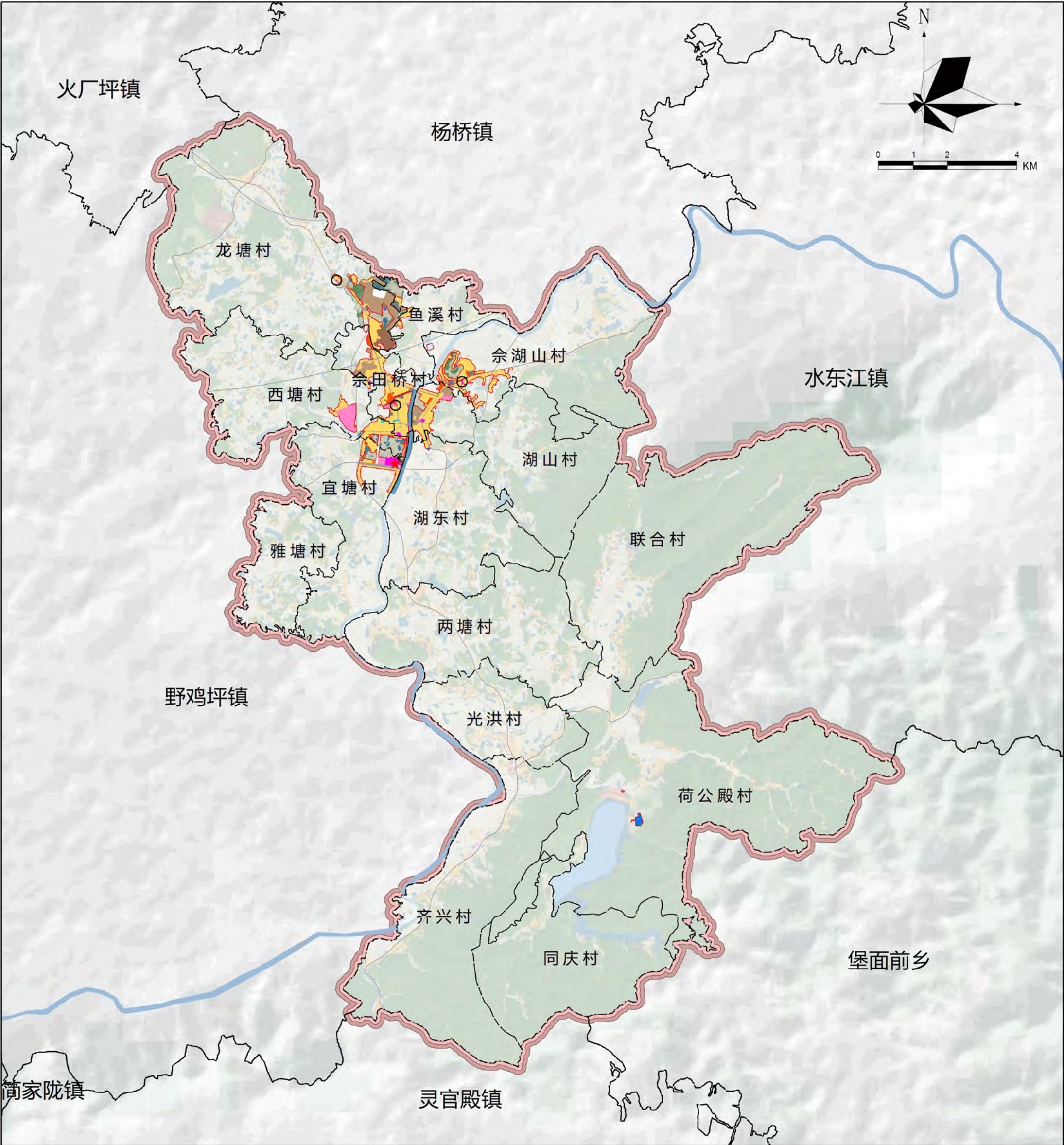
16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图例**
- | | | | |
|-------------|----------|---------|---------|
| ★ 镇政府 | □ 城镇开发边界 | ■ 交通枢纽区 | ■ 战略预留区 |
| ○ 村委会 | ■ 陆地水域 | ■ 商业商务区 | ■ 综合服务区 |
| --- 村界 | ■ 居住生活区 | ■ 绿地休闲区 | |
| --- 乡、镇、街道界 | ■ 工业发展区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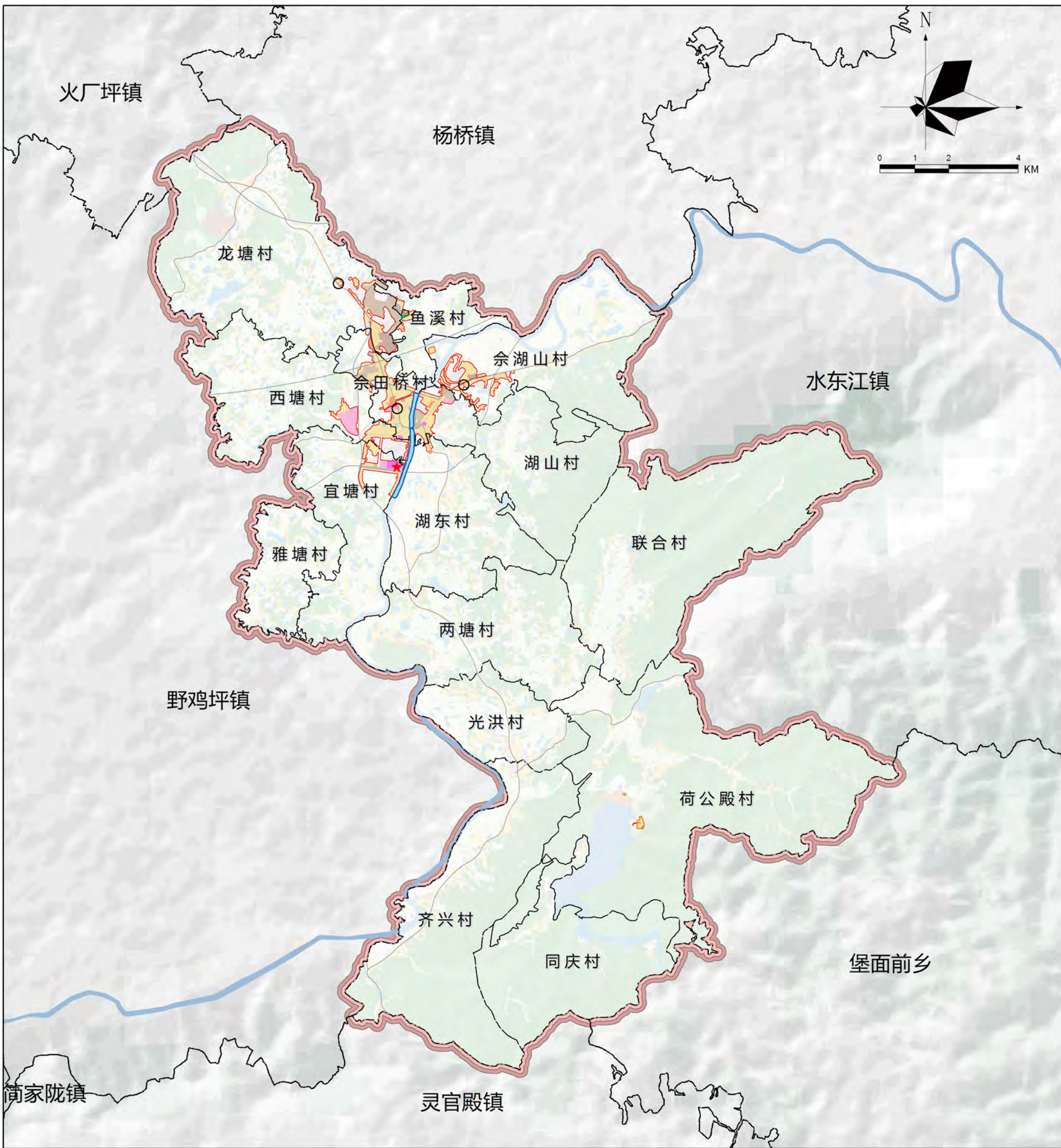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7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19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控制线规划图



图例

- 村委会
 ★ 镇政府
 ---- 村界
 - · - · - 乡、镇、街道界
- 城镇开发边界
 陆地水域
- 城市绿线
 城市蓝线
 城市黄线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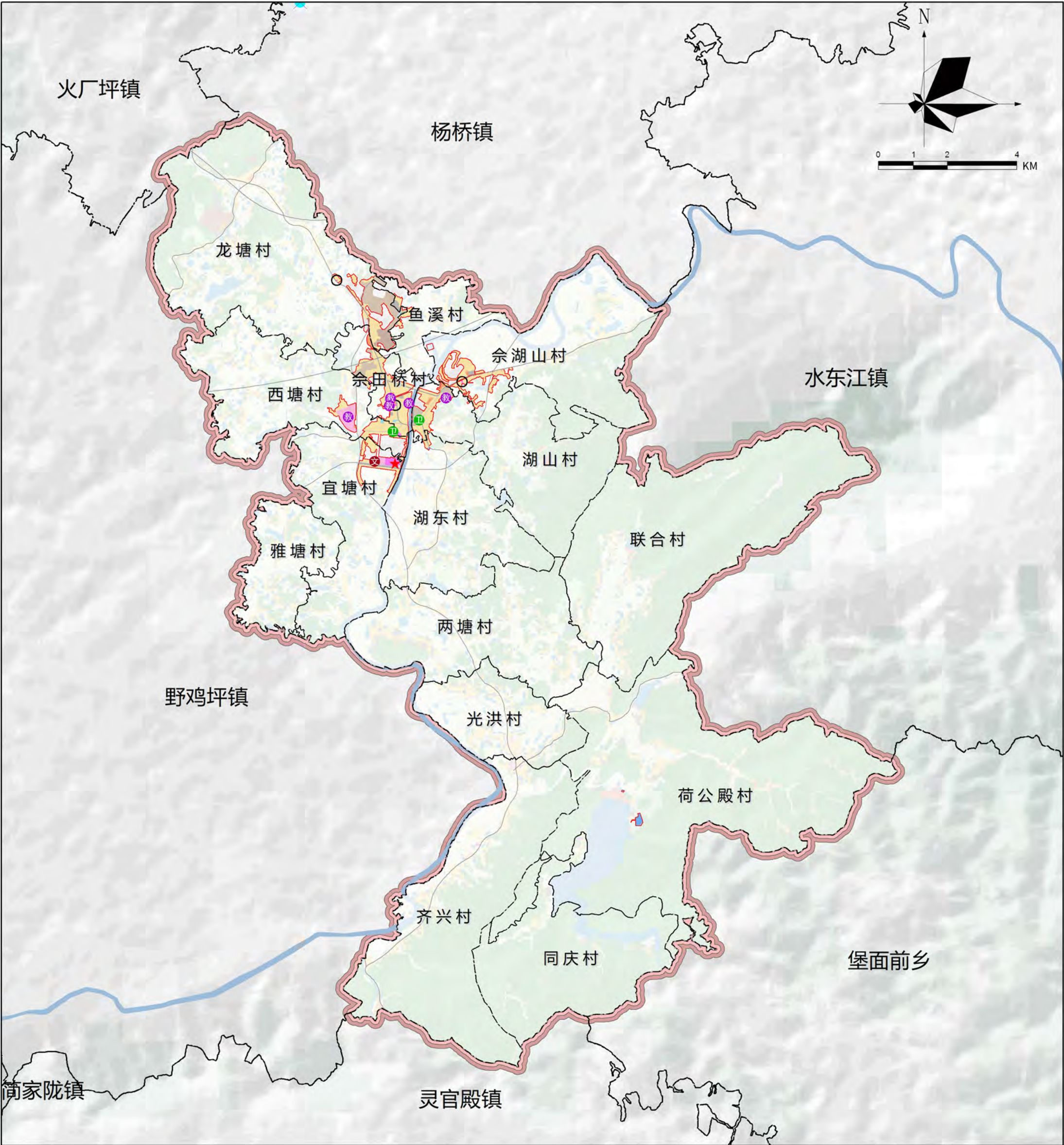
20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绿地系统及开敞空间规划图



- 图例
- ★ 镇政府
 - 村委会
 - 村界
 - 乡、镇、街道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陆地水域
 - 广场用地
 - 防护绿地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1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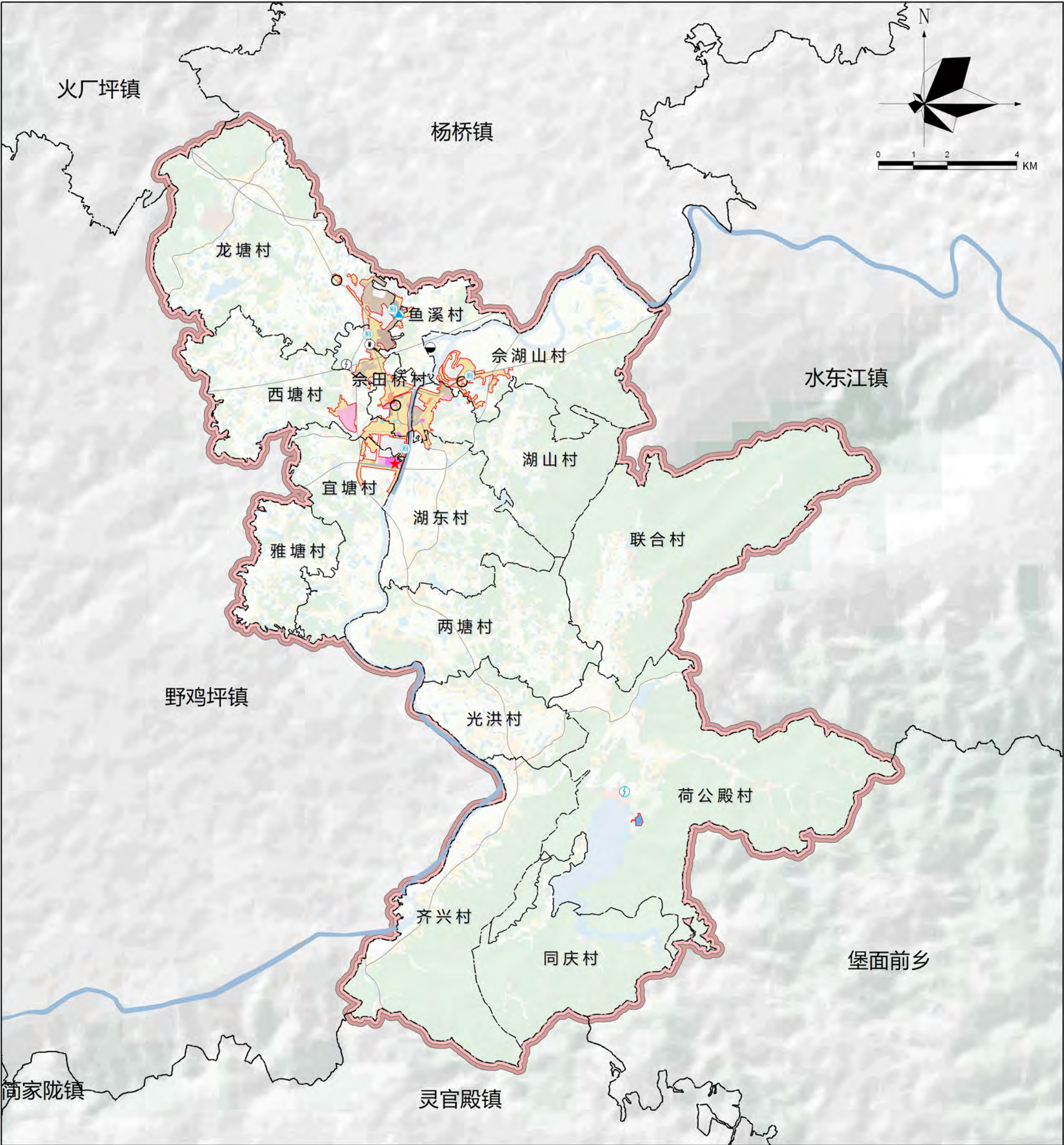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村委会 | 城镇开发边界 | 医疗设施 |
| ★ 镇政府 | 陆地水域 | 教育设施 |
| --- 村界 | 现状道路 | 文化设施 |
| --- 乡、镇、街道界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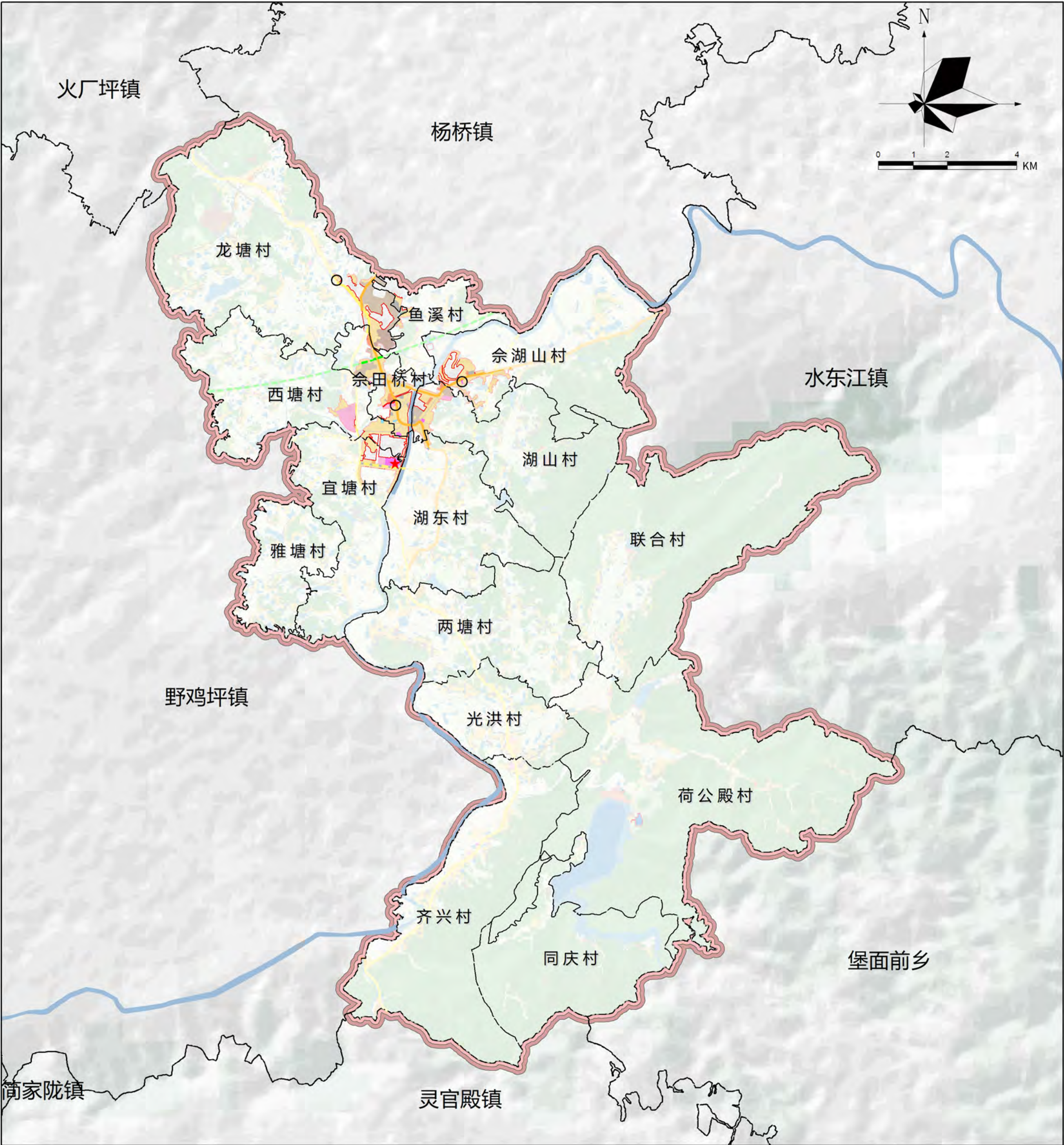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2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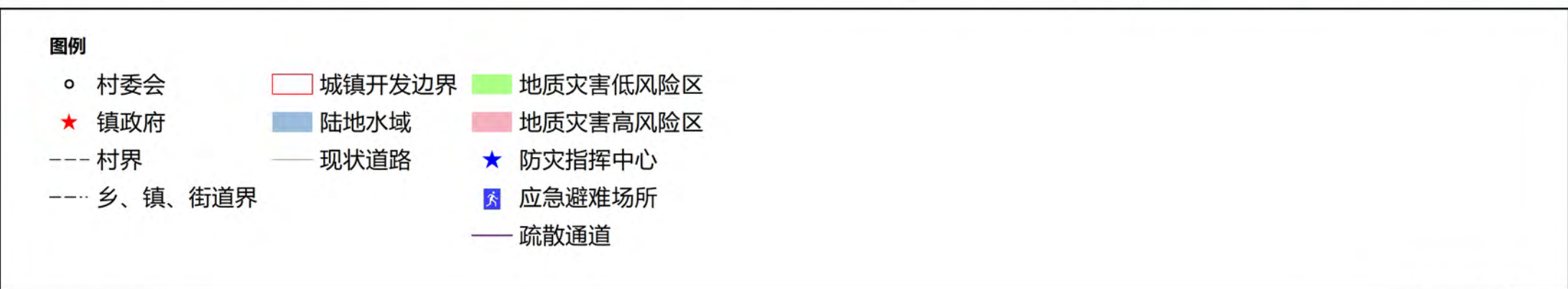
23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道路交通规划图



- 图例
- | | | |
|---------------|----------|--------------|
| ○ 村委会 | □ 城镇开发边界 | — 现状县道 |
| ★ 镇政府 | ■ 陆地水域 | — 现状省道 |
| --- 村界 | — 现状道路 | - - - 规划省道 |
| - - - 乡、镇、街道界 | | - - - 规划高速公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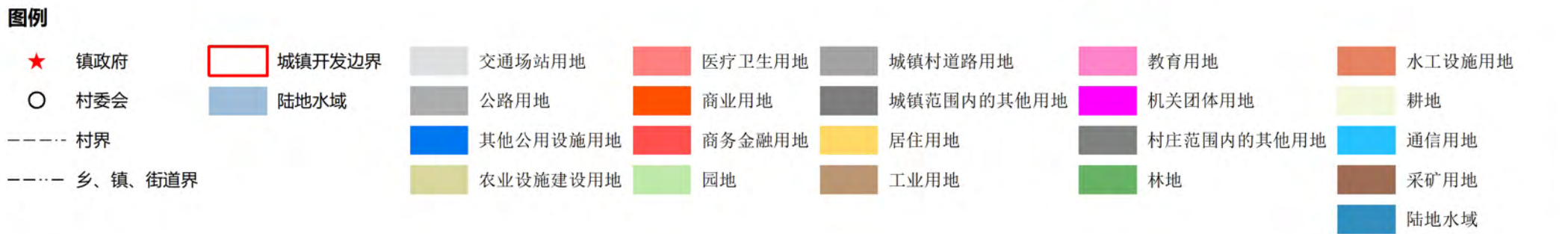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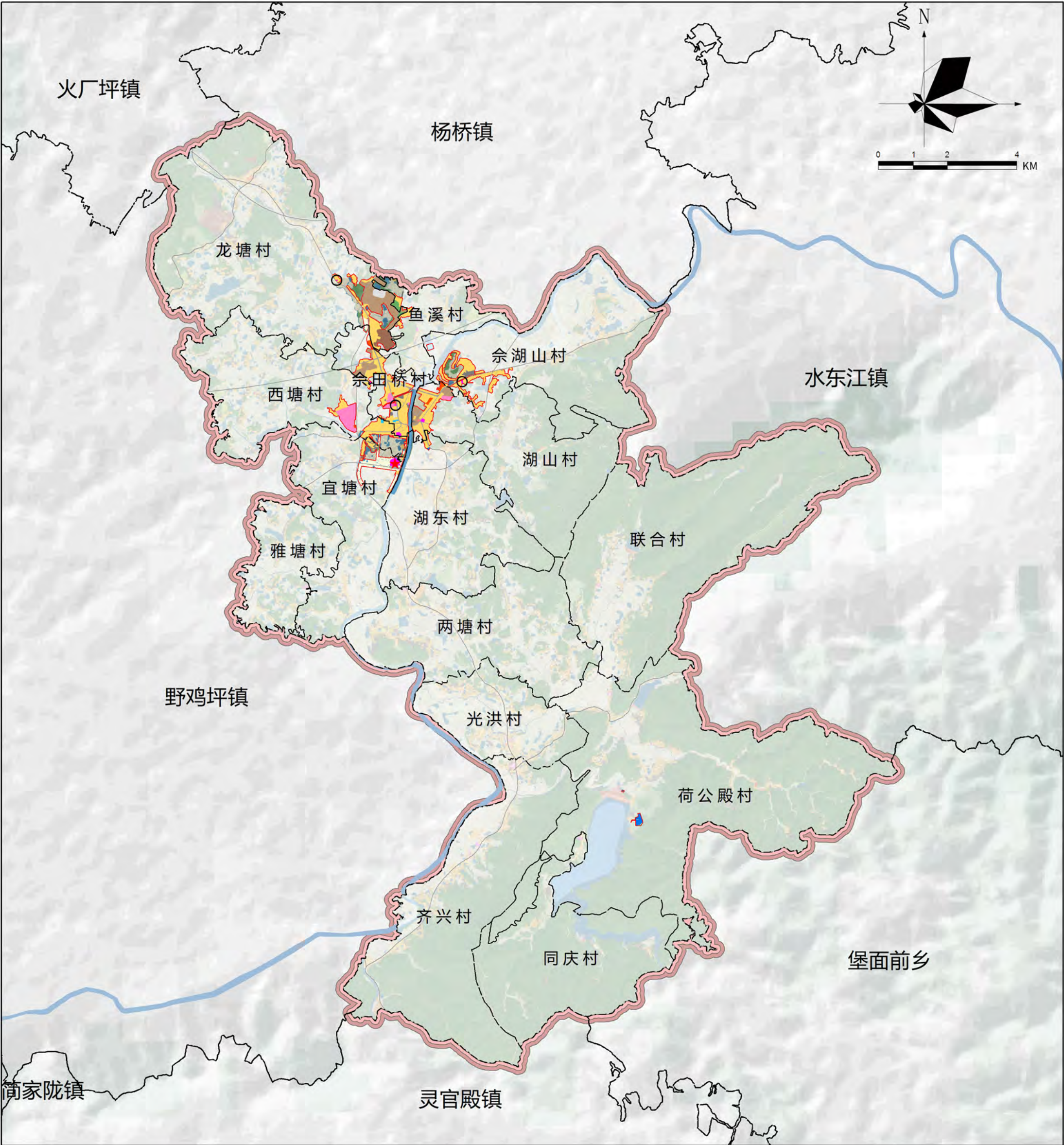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4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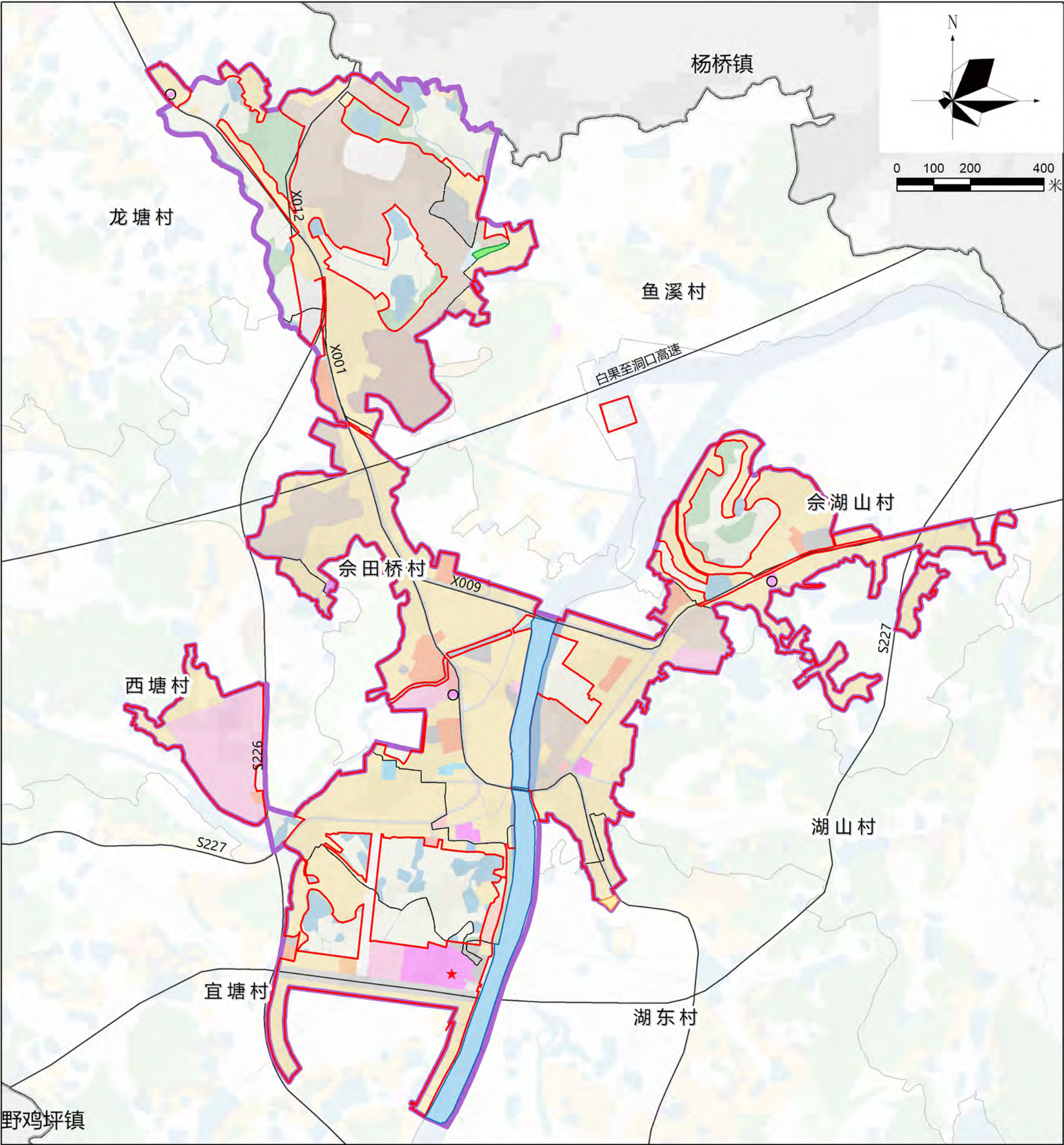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5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6 镇政府驻地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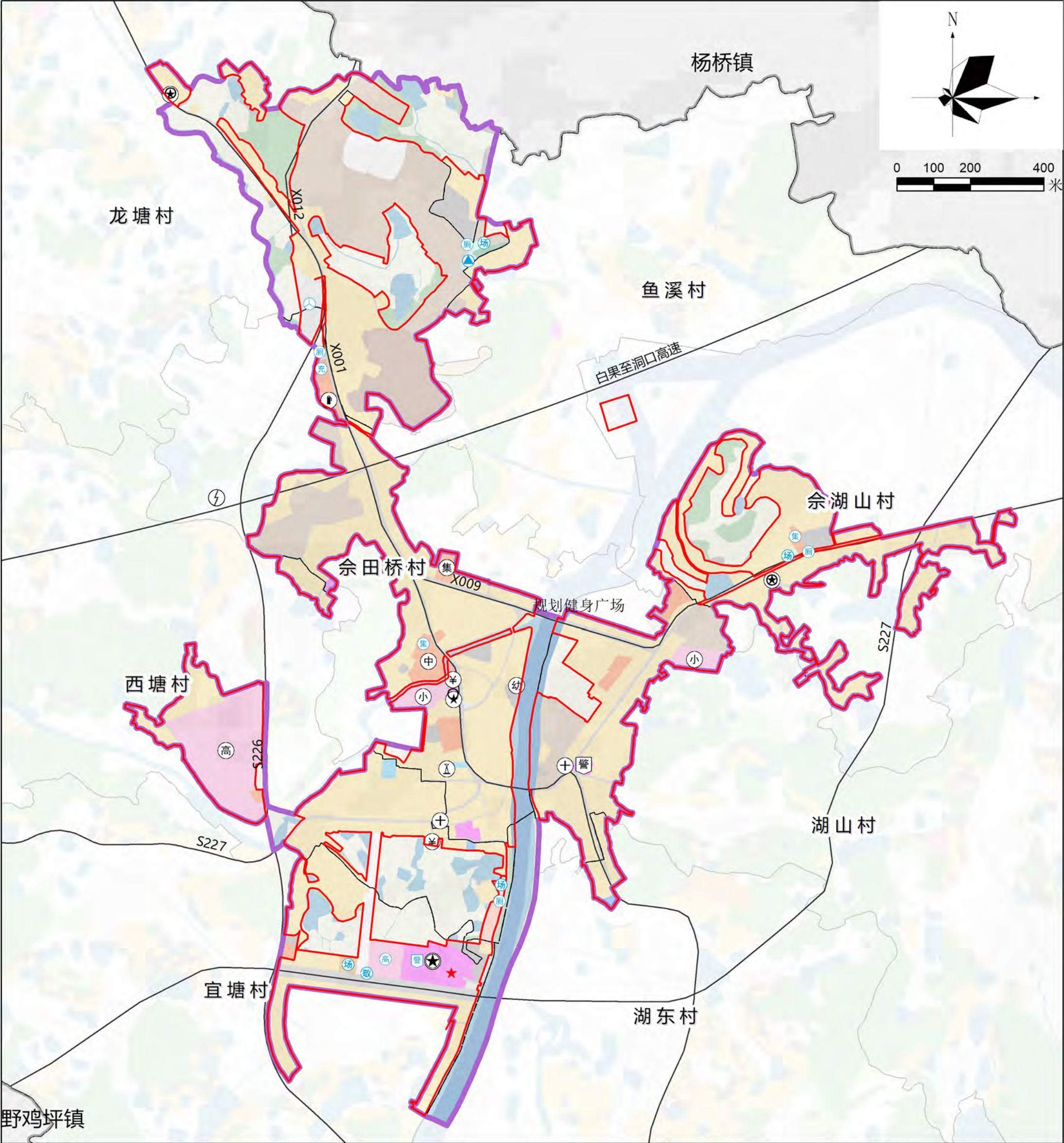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村委会 | 城镇开发边界 | 城市绿线 |
| ★ 镇政府 | 镇驻地范围边界 | 城市蓝线 |
| ----- 村界 | 陆地水域 | 城市黄线 |
| ----- 乡、镇、街道界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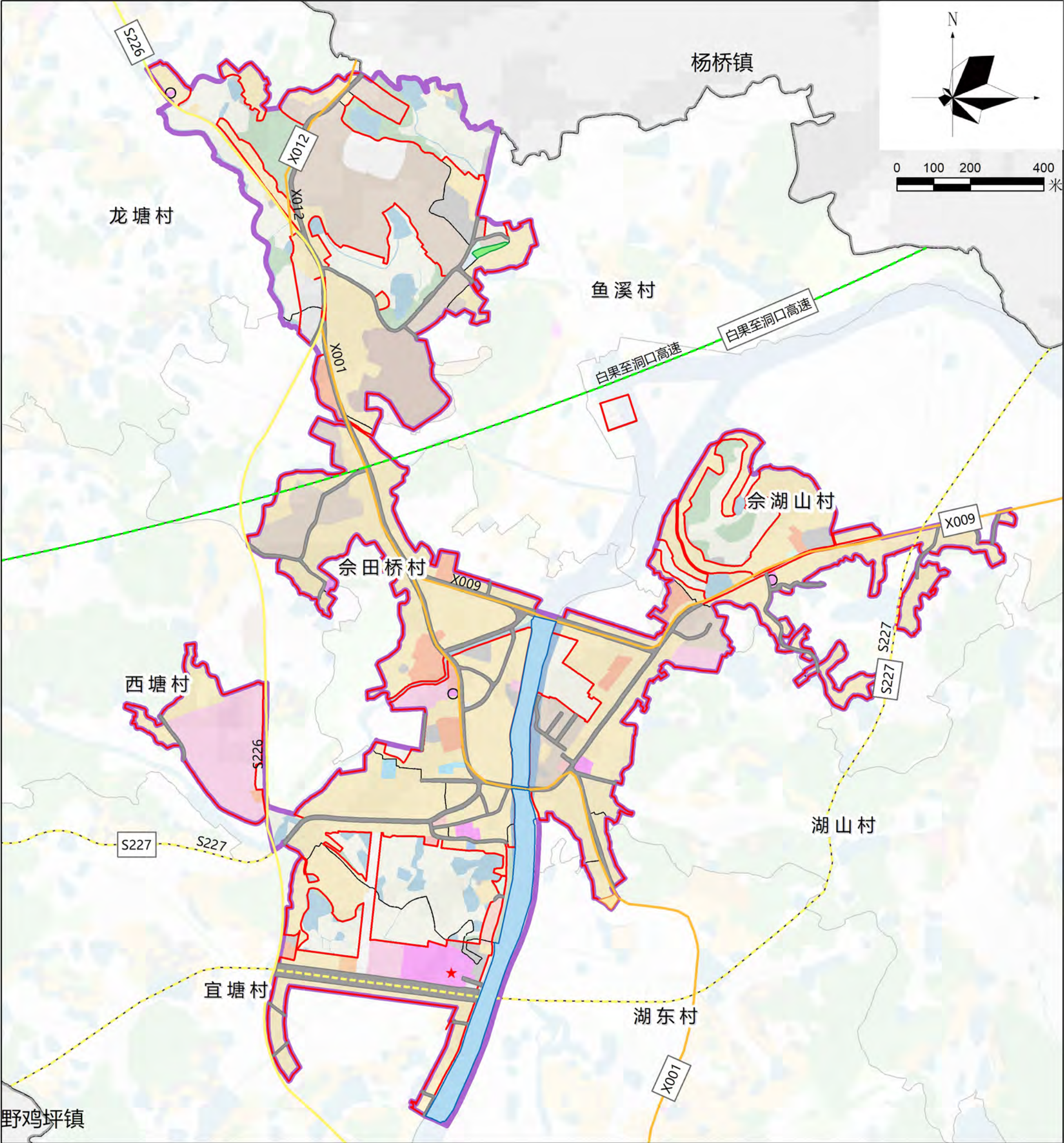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7 镇政府驻地设施规划图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8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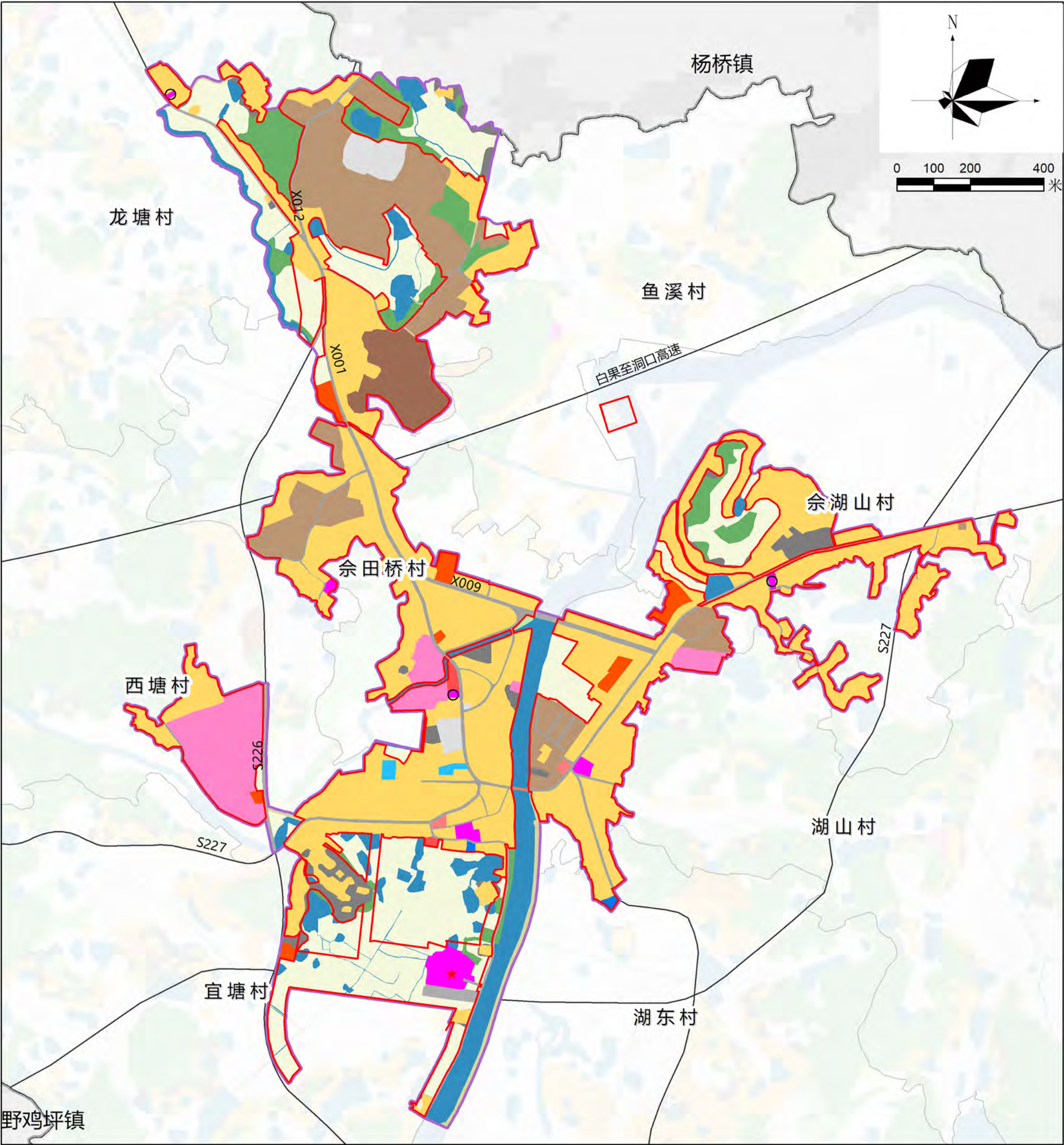


图例

- ★ 镇政府
- 村委会
- 村界
- 乡、镇、街道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镇驻地范围边界
- 陆地水域
- 现状县道
- 现状省道
- 现状高速公路
- 规划省道
- 规划高速公路
- 城镇村道路线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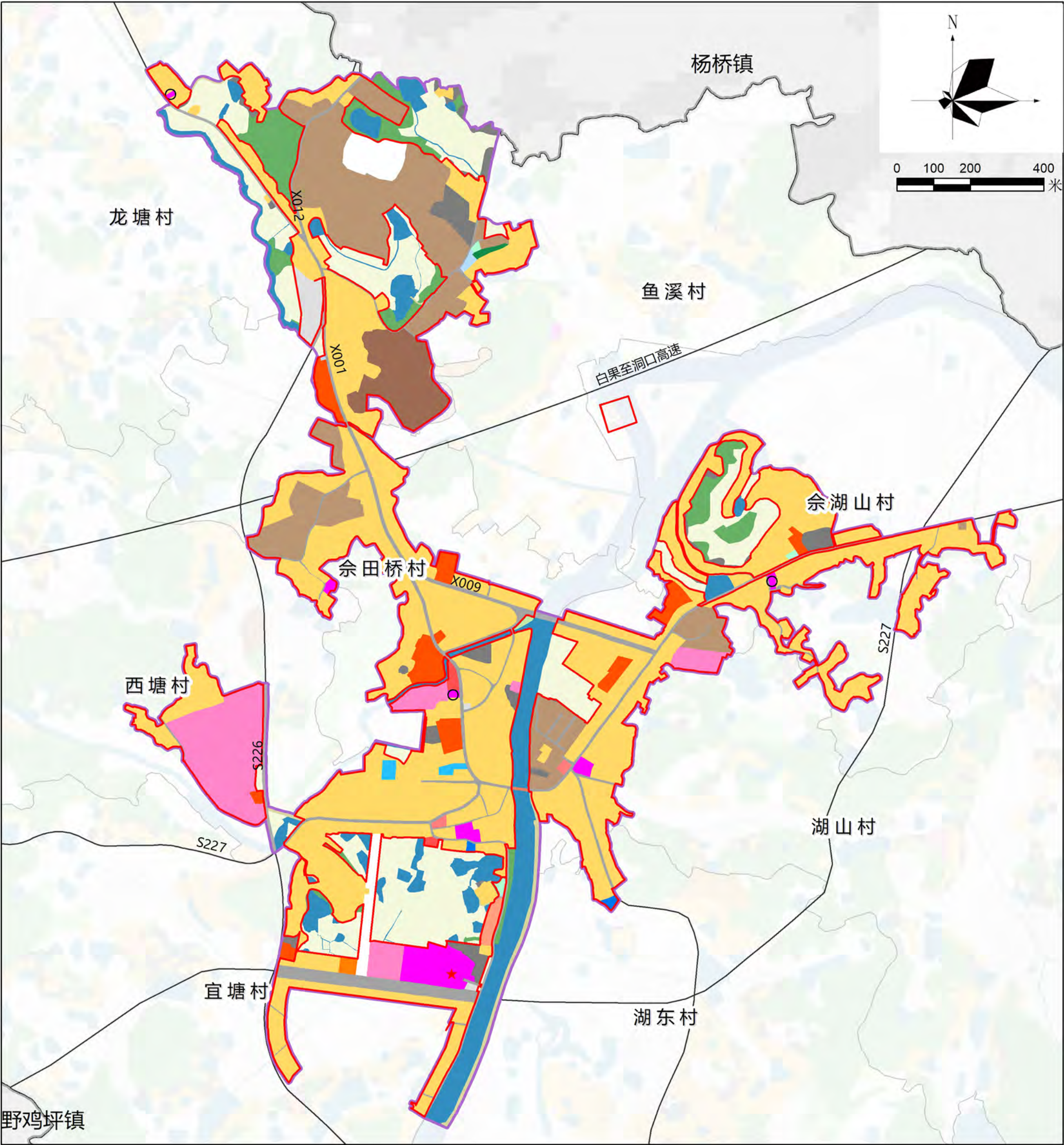
29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图例							
★ 镇政府	城镇开发边界	交通场站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教育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 村委会	镇驻地范围边界	公路用地	商业用地	城镇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耕地	
----- 村界	陆地水域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居住用地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通信用地	
----- 乡、镇、街道界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园地	工业用地	林地	采矿用地	
						陆地水域	

邵东市佘田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30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
| ○ 村委会 | 城镇开发边界 | 交通场站用地 | 商业用地 | 居住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留白用地 | 防护绿地 |
| ★ 镇政府 | 镇驻地范围边界 | 公路用地 | 商务金融用地 | 工业用地 |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陆地水域 |
| --- 村界 | 陆地水域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园地 | 广场用地 | 林地 | 耕地 | |
| --- 乡、镇、街道界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水工设施用地 | 通信用地 | |
| | 医疗卫生用地 | 城镇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 | 环卫用地 | 采矿用地 | | |